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兵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金鸿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账面计提离职补偿金 321.54 万元，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证明公司计提离职补偿是否完整准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领先科技、金鸿控股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讯科技	指	吉林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中讯	指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华北公司	指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	指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公司	指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	指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新兴	指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坤杰	指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沙河金通	指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河建投	指	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金鸿债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6 中油金鸿 MTN001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鸿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韬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jhkgq.com/		
电子信箱	IR@jinhong-hold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韬	许钰莹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 金鸿控股 16 层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 金鸿控股 16 层
电话	0734-8800669	0734-8800669
传真	0734-8133585	0734-8133585
电子信箱	IR@jinhong-holding.com	IR@jinhong-hold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483526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6 年 12 月，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吉诺尔”，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中讯科技”，主营业务为通讯信息类产品。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领先科技”，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2012 年 12 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置出原低效资产的同时，置入中油金鸿 100%股权，实现

	中油金鸿优质天然气资产和业务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后，领先科技本身不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转变为投资控股公司，公司的实际业务运营由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实施，中油金鸿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9 年，经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9）3 号文件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26 号文件批准，吉林吉诺尔（集团）公司将其 30.99% 的国有股股权转让给吉林中讯（原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吉林中讯。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新能国际发行 69,009,857 股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新能国际。2024 年 1 月 18 日，新能国际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 140,899,144 股股份被山西坤杰以最高应价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胜出后，双方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山西坤杰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侯胜利、杜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307,192,461.33	1,231,817,048.49	6.12%	1,258,805,4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098,989.21	-222,834,630.57	4.82%	-132,733,0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908,648.90	-222,608,736.69	19.18%	-120,286,2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389,012.94	200,110,296.48	23.13%	227,791,53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9%	-62.77%	-75.22%	-24.5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450,149,856.43	2,707,676,464.65	-9.51%	2,895,870,7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51,630.32	259,756,585.05	-85.74%	466,419,828.52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307,192,461.33	1,231,817,048.49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其他业务维修收入、出租收入等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0,835,200.00	11,352,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296,357,261.33	1,220,464,848.49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2,280,451.31	296,793,447.94	262,778,978.46	355,339,5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1,221.60	-98,174,063.21	-2,556,405.24	-116,919,7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6,361.00	-98,303,977.55	-2,547,417.35	-84,073,6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8,806.27	31,481.83	53,761,979.97	97,706,744.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888.83	106,940.98	970,85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8,244.40	2,480,52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45,746.61	-3,222,504.60	-15,602,777.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24,34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556.11	-163,157.40	445,83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06.84	-245,985.77	-306,533.11	
合计	-32,190,340.31	-225,893.88	-12,446,882.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属于能源产业范围。国内能源产业方面，目前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高，氮氧化物排放量及粉尘排放量均较高。

节能降碳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中提出，2024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已逐步成为国家整体重大战略决策，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在储运、转换、利用等环节及环保性、经济性等方面具有诸多突出优势，因此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调整能源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针对国内化石能源消费及油气消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一方面，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另一方面，提出优化油气消费结构，指出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加快页岩油（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此外，2024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中提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该文件对天然气的综合利用提出了方向的指引。

从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来看，近年来，国内整体市场规模一直呈持续扩张态势。据国家统计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原油消费量下降 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3%，电力消费量增长 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8.6%，上升 2.2 个百分点。这说明尽管受宏观经济形势、其他新能源发展等因素影响，国内天然气生产及消费量在 2024 年依然处于产销两旺的局面，仍然保持着较快增长趋势。

上述报告 and 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未来仍将会高度重视天然气行业的发展，还将会继续强化天然气领域改革发展力度，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经营收入增长创造了良好发展空间；有助于公司凭借着现有大量下游客户及多方位供应渠道提升行业地位，抓住机遇完善产业链条；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对上游公司气源依赖程度和政策定价风险，有利于更好地利用公司现有的丰富管网设施及储配设施资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福、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未来仍将努力拓展新业务区域，同时配合推进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管网优势及气源优势

公司拥有自己的长输管线及丰富的城市管网，为公司燃气业务在各区域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在气源方面，公司长期与上游气源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

2、管理服务优势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燃气业务扩张中，通过对多家原地方国营燃气公司进行了并购重组，积累了大量经验丰富的燃气技术人才及管理服务人才；同时近年来公司还在管网监测平台、安全巡检、服务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全年安全生产“零伤亡事故”记录。

3、特许经营及政策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已在多个城市取得了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并取得了相应加气站运营等相关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稳固支点。同时公司长期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社会信誉，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向纵深拓展。

4、产业整合优势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业布局逐步开花结果，公司在燃气方面已形成了上中下一体、业务链完备的产业链条，有助于有效对接不同类型的能源需求，抢占新兴市场和深度开发现有市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福、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

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未来仍将努力拓展新业务区域，同时配合推进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总体而言，公司未来还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在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的同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由于仍然面临着较严重的债务偿付压力，公司近几年加快资产处置力度，加速现金流回收，控制投资规模，有效地降低了资产负债率，缩减了财务成本支出；同时融资困难、投资不足等因素也影响了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潜力，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未获得较大程度地改善。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7,192,461.33 元，比去年增加 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098,989.21 元，同比增加 4.82%；公司资产规模为 2,450,149,856.43 元，同比下降 9.51%；公司净资产为 37,051,630.32 元，同比下降 85.74%。

二、2024 年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安全供应保障

2024 年根据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调整，结合安全管理“一岗双责”管理要求，及时梳理领导班子成员岗位安全职责，下发《关于调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压实安全责任。

坚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责任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至基层，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为目标，集团公司及各自单位逐级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共完成责任书签订 848 份，通过责任书的落实，各单位的安全管理意识、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做好重点工作安全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全年累计安检居民用户 56.75 万户，非居用户安检 50,428 次。完善线路巡守检管理、组织开展春、秋季安全生产检查，确保运行平稳。全年各公司共累计维护保养设备达 874 台/套，完成设备维修 77 台/套，设备颜色粉刷 678 台/套,设备挂牌 3,688 台/套。

（二）落实公司机构改革，优化资源结构配置。

公司改革的目的是强化公司治理，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源结构配置是对公司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组织架构的优化，公司已从之前的组织管理积极地向经营创效管理转型，实现了责、权、利的对等。一是要恢复上市公司正常运作体系；二是公司经营管理层聚焦经营管理，确保全年预算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执行全面预算方案，不断夯实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围绕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公司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制定了集团及各子公司工作预算和实操规范。2023 年底，根据集团公司对全面预算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依据

战略发展目标、2024 年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对各公司上报预算逐条进行审核、调整和反复确认，完成了 2024 年预算目标的编制工作。公司通过定期开展季度经营会、半年度评审及年终总结等对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以保障年度经营计划精准落地。

（四）深挖市场做好主业，积极探寻多途径发展。

立足衡阳城网市场，精耕细作，深挖存量市场，通过新设备、新工艺提高服务质量，在降低用户使用成本的基础上，提高能源供应效率。对工业及商业用户进行全面摸排，利用分布式能源设备、光伏设备、空气热源泵等节能设备制定多能源供应方案，为用户提供多种选择。公司以衡阳市为依托，充分发挥在输送和终端的绝对控制权；以价格换市场，通过天然气价格让利的形式，与各园区的工业用户协商其物流的承运，进而发展公司 LNG 储运销一体化布局；同时，公司对船用 LNG 进行市场调研，加快推进船用 LNG 加注站的布局。衡阳天然气在非气业务的发展中形成了基本的销售市场体系，目前非气业务以外包为主，并着力开展非气业务自营，以底薪加提成的方式激发公司市场开拓的积极性，公司利用燃气用户基础，围绕家庭场景提供附加服务，以燃气设备销售为主，如灶具、软管、阀门等，逐步拓展生活用品的销售，自主建立销售平台，增强服务意识和便民理念，打造非气业务与传统业务齐头并进。

（五）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加强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在加强整体制度建设的同时，降低重大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完善诉讼纠纷管理工作，落实案件统计、进度汇报和结案报告的全流程跟踪机制，集团公司引导各分、子公司关注其治理风险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既要全盘考虑，又要根据各自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解决。针对可能出现的诉讼、财产保全等问题，公司提前做好准备并进行充分评估，提前做好预案以应对银行、债权人等方面的法律纠纷。

（六）跟进重大涉诉案件，全面控制法律风险。

2024 年，公司全面梳理法律风险，明确企业风险点，针对公司本身历史遗留纠纷较多的现实状况，对重大涉诉案件进行了直接跟进，通过采取一系列诉讼策略基本确保了诉讼目标的实现，对涉诉案件全部实行动态管理。

（七）深入推进党建工作，增强组织的凝聚力。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坚持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统一思想、指导实践，积极探索工作方法创新，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不断转化为企业治理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引领和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全面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建与业务融合实效，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在各公司党支部成立党员与骨干服务队；在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客户服务、扶贫助困、志愿服务等中担当先锋，党建工作在企业发展中发挥出更大作用。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07,192,461.33	100%	1,231,817,048.49	100%	6.12%
分行业					
燃气业务	1,260,969,567.61	96.46%	1,201,889,156.26	97.57%	4.92%
矿产业务	46,222,893.72	3.54%	29,927,892.23	2.43%	54.45%
分产品					
天然气	1,136,452,514.38	86.94%	1,044,040,030.68	84.76%	8.85%
管输费	26,877,915.06	2.06%	25,228,742.98	2.05%	6.54%
工程安装	74,051,746.57	5.66%	109,358,051.32	8.88%	-32.29%
设计费	5,314,865.06	0.41%	4,887,757.47	0.40%	8.74%
矿产收入	46,222,893.72	3.54%	29,927,892.23	2.43%	54.45%
其他收入	18,272,526.54	1.40%	18,374,573.81	1.49%	-0.56%
分地区					
湖南地区	1,214,463,400.46	92.91%	1,129,177,796.68	91.67%	7.55%
山东地区	92,729,060.87	7.09%	102,639,251.81	8.33%	-9.66%
分销售模式					
自主销售	1,307,192,461.33	100.00%	1,231,817,048.49	100.00%	6.1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燃气业务	1,260,969,567.61	1,087,806,983.06	13.73%	5.27%	-1.03%	5.18%
矿产业务	46,222,893.72	25,531,502.15	44.76%	54.45%	16.60%	17.92%
分产品						
天然气	1,136,452,514.38	1,032,377,031.68	9.16%	9.26%	0.99%	7.07%
管输费	26,877,915.06	13,211,487.52	50.85%	6.54%	-11.59%	10.08%
工程安装	74,051,746.57	34,782,467.22	53.03%	-32.29%	-36.31%	2.97%
设计费	5,314,865.06	2,037,632.13	61.66%	8.74%	12.56%	-1.30%
矿产收入	46,222,893.72	25,531,502.15	44.76%	54.45%	16.60%	17.92%
其他收入	18,272,526.54	5,398,364.51	70.46%	-0.56%	-1.76%	0.37%

分地区						
湖南地区	1,214,463,400.46	1,029,084,412.72	15.26%	7.93%	-0.66%	7.00%
山东地区	92,729,060.87	84,254,072.49	9.14%	-9.66%	-1.00%	-7.95%
分销售模式						
自主销售	1,307,192,461.33	1,113,338,485.21	14.83%	6.46%	-0.68%	5.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燃气业务	燃气业务	1,087,806,983.06	97.71%	1,099,110,662.52	98.05%	-1.03%
矿产业务	矿产业务	25,531,502.15	2.29%	21,896,319.63	1.95%	16.6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天然气	天然气	1,032,377,031.68	92.73%	1,022,253,180.65	91.19%	0.99%
管输费	管输费	13,211,487.52	1.19%	14,943,996.76	1.33%	-11.59%
工程安装	工程安装	34,782,467.22	3.12%	54,608,054.15	4.87%	-36.31%
设计费	设计费	2,037,632.13	0.18%	1,810,207.07	0.16%	12.56%
矿产收入	矿产收入	25,531,502.15	2.29%	21,896,319.63	1.95%	16.6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5,398,364.51	0.48%	5,495,223.89	0.49%	-1.7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湖南神州界牌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83,726,686.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08,409,696.27	31.24%
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众业分公司	30,427,730.44	2.33%
3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6,210,674.40	1.24%
4	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	15,596,330.24	1.19%
5	衡阳澳特燃气有限公司	13,082,254.91	1.00%
合计	--	483,726,686.26	37.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41,435,392.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9.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	703,361,350.87	69.01%
2	江苏湘末能源有限公司	42,863,402.06	4.21%
3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3,212,875.75	3.26%
4	中石化炼油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22,723,412.09	2.23%
5	珠海中奥能源有限公司	10,781,578.62	1.06%
合计	--	812,942,619.39	79.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378,269.02	22,621,399.31	-49.70%	主要是调整人员核算类别所致
管理费用	78,133,850.70	77,211,050.77	1.20%	
财务费用	56,732,790.28	61,007,108.07	-7.01%	
研发费用	3,121,497.47	5,386,196.46	-42.05%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天然气输送管道用清洁装置的研发	1、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其需求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增长。作为天然气输送的主要方式，管道输送的安全性和效率显得尤为重要。然而，由于天然气管道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积累各种杂质和沉积物，这些杂质不仅可能阻塞管道，降低输送效率，还可能对管道造成腐蚀，从而威胁到整个输送系统的安全性。因此，研发一种高效、安全的天然气输送管道清洁装置，对于保障天然气输送的安全性和效率具有重大意义。 2、传统的天然气管道清洁方式通常依赖人工或简单的机械装置，存在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清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特别是在长距离、大口径的天然气管道中，这些问题更为突出。因此，研发一种能够自动化、智能化地完成天然气管道清洁工作的装置，不仅可以大大提高工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项目研发	1、成功设计并制造出高效、可靠的清洁装置。这些装置利用气体流动与高压水射流原理、机械刮擦原理等多种技术，有效去除管道内的杂质和污垢，同时减少对管道壁的损伤。其中，高压水射流技术通过高压水泵产生的高压水流，能够深入管道内部，将沉积物冲刷干净。而机械刮擦清管器则利用刮擦装置将管道内的沉积物和污垢刮除，适用于各种直径的管道。 2、实现了清洁装置的智能化和自适应功能。通过集成管道内环境感知技术，清洁装置能够实时监测管道内部的杂质和锈蚀情况，并根据这些信息自动调整清洁策略和参数。这种自适应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清洁效率和清洁质量，还降低了操作难度和维护成本。 3、在清洁装置的结构设计和材料选择上也取得了重要突破。采用模块化设计思想，将清洁装置划分为多个独立的功能模块，	

	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还能确保清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3、此外，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智能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天然气输送管道清洁装置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通过引入先进的传感器技术、机器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可以实现对天然气管道内部情况的实时监测和精准清洁，从而提高清洁装置的智能化水平和自动化程度。		便于安装、维护和升级。同时，积极采用环保型材料，降低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4、经过严格的实验验证和现场测试，证明了清洁装置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用性。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能够保持高效的清洁性能，为天然气输送管道的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燃气加臭剂量末端监测系统的开发	1、天然气是以甲烷成份为主，并含少量乙烷、丙烷、丁烷、二氧化碳以及氮气等气体的混合物，无色无味，易燃易爆，使用过程中，如遇泄漏，将不易察觉，对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一定的威胁。因此需要对天然气进行加臭处理，使之泄漏后易于察觉，一般采用四氢噻吩作为加臭剂。 2、由于管网条件错综复杂，虽然在加臭点可以准确设定燃气加臭量，但在管网的中间或下游任意点，其加臭剂浓度与起始点的对比情况不得而知，因此需要在管网中下游任意点(一般在调压柜)对燃气加臭剂量进行监测。 3、目前常用的加臭剂量监测设备主要是以移动式为主，移动式在实际应用中无法做到对燃气加臭剂量进行持续监测，此时，能利用持续可靠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则尤为必要。现有的燃气加臭剂量持续监测技术中，可以同时对接燃气输送管道内燃气的压力、流量、燃气成分以及燃气中的加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项目研发	1、在传感器技术方面，研究人员成功开发出了能够高精度检测燃气中加臭剂浓度的传感器。这些传感器具有灵敏度高、稳定性好等特点，能够实时、准确地监测燃气管道中的加臭剂含量，为系统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基础。 2、在数据传输技术方面，研究团队研发出了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方案。通过采用先进的通讯协议和加密技术，确保了数据的实时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有效防止了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丢失和篡改。 3、在数据处理和分析方面，研究人员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开发出了高效的数据处理算法和模型。这些算法和模型能够对大量的监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准确识别出燃气管道中的异常状况，为管理人员提供及时的预警和决策支持。 4、在系统设计和优化方面，研究团队通过多次实验和模拟，优化了系统的整体架构和性能。系统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更低的	

	臭剂量进行监测，满足多工况条件下的使用需求，并能同时通过声光进行报警，提醒工作人员情况异常，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且在压力异常的情况下，可由控制器控制燃气调节阀，调节燃气流量进而达到燃气压力调节的目的。 4、综上所述，燃气加臭剂量末端监测系统的开发立项背景主要源于对天然气使用安全性的需求、对管网中下游燃气加臭剂量监测的需求、对持续可靠监测设备的需求以及对检测仪使用寿命和稳定性的考虑。通过开发这样的系统，我们可以更好地保障天然气的使用安全，减少因燃气泄漏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功耗和更强的扩展性，能够适应不同规模和需求的燃气管道监测场景。 5、在应用推广方面，燃气加臭剂量末端监测系统已经在多个城市和地区得到了成功应用。通过实际应用验证，系统能够有效地监测燃气管道中的加臭剂含量，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了燃气管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天然气自动分输控制方法的研究	1、能源需求增长与供应稳定性要求：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居民生活、工业生产、电力发电等领域的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这种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显得尤为重要。因此，研究天然气自动分输控制方法，提高分输效率和准确性，对于保障能源供应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天然气管道网络复杂性挑战：天然气管道网络是一个复杂且庞大的系统，涉及多个分输站、阀门、传感器等设备和设施。传统的分输控制方法往往依赖于人工操作和手动调整，存在效率低、易出错等问题。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实现天然气自动分输控制成为可能。通过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项目研发	1、通过深入分析和理解分输用户的类型及其需求，研究人员成功地对用户进行了准确的分类，并明确了各类用户的需求特点。这为后续的自动分输控制策略制定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2、研究团队在自动分输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他们开发出了改进的 PSO-SVM 算法的分输过程调节阀数据驱动模型，该模型以控制精度为目标，能够充分考虑多类分输用户的不同控制需求。此外，为了解决各类分输用户逻辑复杂、无法兼容且控制效果不佳的问题，研究团队还采用了专家串级 PID 控制策略，并设计了多种专家模式和区域化专家规则。这些控制策略能够有效提高各类分输用户压力或流量的调节精度，实现了全流程分输站场的智	

	自动化、智能化的控制方法，可以实现对天然气管道网络的精确监控和高效管理。 3、安全与环保要求的提升：天然气作为一种易燃易爆的气体，其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同时，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减少天然气泄漏和排放也成为重要的议题。研究天然气自动分输控制方法，可以通过精确控制分输量和减少人为干预，降低天然气泄漏的风险，同时优化能源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4、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推动：当前，全球能源行业正面临着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浪潮。研究天然气自动分输控制方法，是推动天然气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研发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技术，不仅可以提升天然气分输的效率和准确性，还可以为整个能源行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能启输、精准分输和定量停输。 3、他们还成功设计并实现了自动分输系统软件平台。这个平台包含了数据库、模型库、模型参数管理和设定界面、控制过程参数监控及设定界面等功能模块。这为分输过程模型参数优化和高效控制提供了科学依据，使得自动分输控制方法在实际应用中更具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研究团队还根据用户类型选择了相应的控制方法，并通过将设定的日指定输气量分解为实际控制参数，实现了对分输过程的精确控制。这种方法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类型的供气需求，提高用户自动分输气量控制能力，降低分输量与日指定输气量的偏差率。	
天然气管道架空松动及带电检测设备的研发	1、随着城镇天然气日益普及，燃气入户大多是通过架空管道入户。通过支架固定管道来实现的，支架则是通过固定在墙体上，因受安装环境限制，安装支架的墙体材质、建成时间及周边环境等不同，故天然气管道安装后，架空支架可能会出现松动问题，导致此处天然气管道出现受力不均的情况，对天然气的安全运行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在城镇地区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各种架空线缆情况，会存在很多裸露输电电缆或电线老化导致漏电的现象，这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项目研发	1、该项目成功研发了一种新型的检测设备，该设备集成了高精度的传感器、信号处理单元、通信模块等关键组件，能够实现对天然气管道架空松动及带电状态的实时监测。这些传感器和单元的运用，显著提高了设备的检测精度和可靠性，为及时发现管道安全隐患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在信号处理与算法方面，项目团队研发出了一套高效的数据处理和分析算法。这套算法能够对传感器采集的大量数据进行快速、准确的处理，	

	些电缆一旦与燃气管道发生接触，会对周边用户产生不安全因素。 2、随着天然气能源需求的日益增长，天然气管道网络不断扩大和复杂化。由于管道长期受到外部环境、自然因素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磨损等因素的影响，管道松动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松动可能导致管道连接处不紧密，增加泄漏风险，对人员和环境构成潜在威胁。因此，对天然气管道架空松动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随着电力设施与天然气管道的共同铺设，带电检测在天然气管道安全监测中显得尤为重要。管道带电可能引发电气故障，导致火灾、爆炸等严重后果。因此，开发一种能够同时检测天然气管道架空松动和带电情况的设备，对于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 4、传统的天然气管道检测方式往往依赖于人工巡检和定期检测，这种方式存在效率低下、易漏检、难以实时监测等问题。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自动化、智能化的检测设备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因此，研发一种高效、准确的天然气管道架空松动及带电检测设备，对于提高管道检测效率、降低安全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提取出有用的信息，并通过对数据的模式识别和统计分析，实现对管道状态的智能判断。这不仅大大提高了设备的智能化水平，也降低了人工干预的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 3、项目团队还成功解决了设备在复杂环境下的电磁兼容性和抗干扰问题。通过优化设备的电路设计和采用先进的电磁屏蔽技术，设备能够在强电磁干扰和机械振动的环境下稳定工作，保证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该设备还具备远程监控和通信功能，可以实时将检测数据上传到远程平台，供管理人员进行实时查看和分析。这大大提高了设备的实用性和便捷性，使得管理人员能够随时随地掌握管道的安全状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	22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8%	2.36%	0.2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	9	0.00%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0	0	0.00%
30~40 岁	12	12	0.00%
40 岁以上	10	10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21,497.47	5,386,196.46	-4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44%	-0.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184,170.09	1,401,556,647.73	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795,157.15	1,201,446,351.25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9,012.94	200,110,296.48	2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4,986.09	15,323,940.34	-6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8,264.67	65,677,138.23	-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3,278.58	-50,353,197.89	-2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530,415.33	826,324,999.99	-1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246,461.91	996,698,834.21	-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6,046.58	-170,373,834.22	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79,687.78	-20,616,735.63	-271.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151,218.77	-3.05%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公司本期确认收益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30,339,463.45	12.92%	主要是计提商誉减值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42,003.39	-0.10%	主要是赔偿款及罚款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4,457,840.34	-14.67%	主要是计提违约金和对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3,875,271.35	-5.91%	主要是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27,156,030.85	96.72%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201.51	0.00%	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否
所得税费用	-28,714,248.45	12.23%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2,951,296.65	3.39%	38,431,008.55	1.42%	1.97%	主要是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872,736.20	0.97%	22,018,347.16	0.81%	0.16%	
存货	15,590,863.76	0.64%	15,508,698.98	0.57%	0.07%	
投资性房地产	8,888,984.78	0.36%	9,540,819.14	0.3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09,742,919.28	4.48%	125,685,282.81	4.64%	-0.16%	
固定资产	1,607,498,991.05	65.61%	1,715,389,782.50	63.35%	2.26%	主要是计提固定所致
在建工程	101,024,477.91	4.12%	75,589,805.97	2.79%	1.33%	主要是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48,186.65	0.21%	3,697,848.08	0.14%	0.07%	主要是租入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6,755,887.64	22.72%	613,225,788.89	22.65%	0.07%	

合同负债	127,624,079.14	5.21%	123,069,664.91	4.55%	0.66%	
长期借款	261,118,282.00	10.66%	239,812,000.00	8.86%	1.80%	
租赁负债	4,657,786.72	0.19%	3,323,989.18	0.12%	0.07%	主要是租入资产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113,454.49	0.54%	20,536,652.49	0.76%	-0.22%	主要是实际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040,586.75	2.29%	281,351,449.46	10.39%	-8.10%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商誉	28,689,498.23	1.17%	41,625,610.17	1.54%	-0.37%	主要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60,754.75	0.10%	368,072.39	0.01%	0.09%	主要是固定资产改良表具安装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38,127.89	4.34%	62,534,541.61	2.31%	2.03%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应付票据	11,591,666.37	0.47%	7,004,967.15	0.26%	0.21%	主要是通过票据支付工程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6,296,672.67	0.26%	16,902,638.19	0.62%	-0.36%	主要是使用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账面资产受限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39,026.79	冻结资金和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370,762.69	抵押
无形资产	14,429,292.29	抵押

(2) 股权被冻结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金额或股权数额（万元）	受限原因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54,939.67	诉讼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10,000.00	诉讼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金额或股权 数额（万元）	受限原因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75,000.00	诉讼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诉讼

（3）其他权利使用限制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收费权因银行借款而质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348,264.67	65,677,138.23	-35.5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	2024年05月20日	4,500	0	出售尚未完成，对公司本期损益暂无影响	0.00%	根据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综合办公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百汇评字[2024]第D-	否	不适用	否	否	因资产目前冻结状态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暂时还未交易完毕	2024年05月21日	www.cninfo.com.cn

							1109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100,000,000.00	1,424,040,846.62	322,635,406.87	1,037,819,690.57	4,390,637.06	5,110,798.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神州界牌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 2025 年发展展望

2025 年，金鸿控股继续坚持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秉承问题导向，以保生存促发展为目标，以抓增量为解困途径，继续深化提质增效改革、提升管理品质和经营质量，对各所属公司提出更高的经营发展和投资收益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用发展来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不断推进集团各项事业稳定向好。

2025 年重点工作如下：

1、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把政治建设提升到新高度。

党建工作在本质上属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组成部分，其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是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坚持党的领导”是各项工作的前提，具有统领性、先导性、基础性地位；“坚持经济效益”是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深化“党建”与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

2、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

2025 年公司重点仍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实际行动，深入组织各级单位全面地学习企业安全理念、安全经验，不断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安全责任基础，抓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以及加强全员安全教育，确保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集团公司将严格督导各级公司落实《事故管理办法》，对各类瞒报、漏报、迟报等情况严肃追究。落实各级公司气源保障工作，加强对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设施设备巡检力度，开展设施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利用技术手段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完善设备管理指标考核管理；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技能，细化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为实现经营目标筑牢安全基石。

3、加强市场拓展，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制定市场拓展计划，针对城市燃气客户群体，挖掘用气需求的延伸消费场景，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活动；针对工业用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组织和匹配资源进行持续服务。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响应速度等方式，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利用线上平台，积极运营、辅助营销，实现业务场景转化。

4、加强技术创新，进行智能化改造。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立健全技术研发体系，通过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等方式，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重点关注新能源技术、智能化管理技术在燃气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技术创新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加快现有设备设施的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引入智能化监测设备和管理系统，对燃气生产、输配、销售等环节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进行推广，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水平。公司进行智能化改造，一方面是为安全管理找到落地工具，另一方面是形成初步的公司内部业务数据的数据治理框架，为未来数据资产确认提供有效基础。

5、加强市值管理，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公司将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开展市值维护与管理工作，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功能强化市值管理规划，发挥资本放大效应，形成资本创效型的企业。通过运用经营和管理的各种手段实现公司短期盈利水平或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揭示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股东资产的合理定价和有效流通，同时在资本市场根据宏观政策、资金环境、资本市场的规律创造和投资者的偏好，通过修正公司的金融策略，整合各类资源，确立全公司价值理念吸引目标投资者群等手段充分分享资本市场的溢价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实现公司市值最大化。

6、强化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以提升全员整体素质，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为目标，进一步开发人力资源，适应企业当前发展需要，为公司经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将各年龄段的干部、职工合理进行规划，

充分挖掘各类人员潜能，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以培养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为宗旨，着力强化管理人才、多技能业务人才、高技能操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梯队。进一步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创新模式，以大力发现培养为基础，以强化实践锻炼为重点，以确保选准用好为根本，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着力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求全责备等观念，既看资历经历，更注重能力潜力，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管理人员。以从严管理监督为保障，健全管理人员队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在全体员工中掀起查短板、补短板、增素质、强技能的热潮，使员工真正从活动中受益，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赢。

二、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1、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天然气行业是基础能源行业，天然气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相关。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高效的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风险

天然气消费量及消费增长速度与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若今后公司管网覆盖地区的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用气消费需求等不能持续增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今年以来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也导致部分经营区域相关工业公福用户用气和工程安装受到影响，对公司经营收益也造成了一定冲击。

4、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井口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仍然由发改委和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决定或指导，在居民天然气售价等方面则由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通过听证程序决定。天然气相关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并无完全自主定价权，这增加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

5、业务对上游公司依赖性强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努力开拓了多渠道气源，但经营中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仍然存在，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供应天然气，则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同时近年来，虽然公司获得天然气供应量不断增长，但长输天然气供应量总体仍受政府计划控制，某些时期在国内部分区域仍会出现气源供应紧张的情况；同时国外 LNG 价格持续高涨，因此公司业务发展有可能会因上游天然气供应量及国外价格波动受到一定影响。

6、债务及融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在处理“15 金鸿债”公司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中期票据后续事宜方面已兑付了大部分债券本金，但市场信用尚未充分修复，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渠道依然会受到债务违约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资金依然较为紧张，尚不排除后续债权人潜在的起诉行为，进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7、股票警示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佳，未来股票仍有可能继续被给予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相应应对措施

1、加快上游领域布局，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气源。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加强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关系，多方拓展供应渠道，并积极为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做好气源协调工作，提前做好下游市场气源供应渠道布局。另一方面，公司还在国内 LNG 经营与贸易、LNG 进口、LNG 物流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为多渠道满足市场需求创造了良好条件。

2、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多种形式推动中下游业务发展。近年来国家加快了能源体制改革，鼓励逐步开放天然气产业各环节。公司面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紧紧围绕利润，重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采取多方措施，加快现有市场开发。在原有区域努力精耕细作，加快管网改造，提升气化率，加快业务推进力度；在新开发区域，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管道气、CNG、LNG 等多种形式满足用户需求。二是围绕能源产业链，加强综合开发和合作，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3、全面树立“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理念，完善产业结构，加快企业多元化发展步伐。牢固树立“一业为大，多业并存，共同发展”的战略理念，在继续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的同时，深入研究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继续深入探索并践行售电、油品、供热、氢能等其它能源服务，尽早实现向“综合能源服务”的转型发展，以加快多元化经营提升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努力做好债务问题处置，为融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公司自出现债券违约事项后，一直积极与债权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努力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面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也加强了法务工作安排，积极做好与债权人、相关法院及中介机构对接沟通工作，强化与相关各级政府、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股东各项权益。同时借助债务处置进一步修复市场信用，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5、采用多种方式途径争取外部支持，内部努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营收与盈利水平。一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如资产出售、寻求战投、争取政府支持等，努力削减支出尤其是财务费用，降低公司债务压力，剥离不良资产，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积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加快合适项目的市场开发及运营投产进度，恢复企业增长动力，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进展，公	不适用

					司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价下跌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价下跌原因，退市风险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华北公司转让事项，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亏损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价表现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三季度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价表现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原因、华北公司转让事项、诉讼等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构建并完善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致力于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守法律法规底线，依规有序组织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审核，以及表决流程各环节，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既定要求，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处于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公司邀请专业见证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董事选聘程序开展董事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构成（截至本报告期末，有董事辞职，董事会空缺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人员构成比例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积极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提供建议和意见；能够积极参加有关知识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等流程环节规范有序，日常运作高效顺畅，管理效能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各位监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以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密监督，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害。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与表决等程序方面，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保监事会监督职能得以有效发挥。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构建起一套较为完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流程与绩效评价机制公正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力度，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并做好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工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1、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土地、房屋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运行正常。

5、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01%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08%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5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韬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6	2028 年 01	0	0	0	0	0	

					月 12 日	月 13 日						
			副董 事长	现任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董事 长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叶桐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副董 事长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3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总经 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牛威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张绍 兵	男	55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总会 计师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李蕾	女	53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李文 鹏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陈立 新	男	5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姚宪 弟	男	68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管雪 青	女	43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日	日						
朱爱炳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年06月13日	2028年01月13日	0	0	0	0	0	
李方	男	52	监事	现任	2024年06月12日	2028年01月13日	0	0	0	0	0	
韩瑜	女	43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年12月03日	2028年01月13日	0	0	0	0	0	
邓杰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6月13日	2028年01月13日	0	0	0	0	0	
王世忠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1月15日	2028年01月13日	0	0	0	0	0	
张达威	男	54	董事长	离任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11月25日	0	0	0	0	0	
袁志彪	男	57	董事	离任	2024年06月12日	2025年01月14日	0	0	0	0	0	
			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6月13日	2025年01月15日						
刘玉祥	男	57	董事	离任	2020年12月01日	2024年06月12日	0	0	0	0	0	
			副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1月04日	2024年06月12日						
			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1月12日	2024年06月13日						
焦玉文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9年03月26日	2025年01月14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年03月29日	2025年01月15日						
许宏亮	男	47	董事	离任	2020年07	2025年01	0	0	0	0	0	

					月 21 日	月 14 日						
			财务 总监	离任	2020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张培 贤	女	42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郭见 驰	男	45	监事 会主 席	离任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0	0	0	0	0	
苏鉴 琼	女	45	职工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0	0	0	0	0	
陈蒙	女	35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0	0	0	0	0	
张忠 伟	男	47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杨杰	女	6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肖晓 兰	女	42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段崇 军	男	55	副总 经理	离任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张达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各专项委员会职务；原董事张培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原职工监事苏鉴琼女士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为公司职工监事；因公司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提议罢免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刘玉祥先生的董事职务、罢免监事郭见驰先生的监事职务、陈蒙女士的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原总经理刘玉祥先生、副总经理段崇军先生不再为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张培贤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主动离职
刘玉祥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被罢免
郭见驰	非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被罢免
陈蒙	非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被罢免
郭韬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被选举
袁志彪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被选举
朱爱炳	非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被选举
李方	非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被选举
郭韬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被选举
朱爱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被选举
刘玉祥	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解聘
段崇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解聘
袁志彪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工作调动
邓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工作调动
张达威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主动离职
苏鉴琼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解聘
韩瑜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03 日	被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韬，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权管理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资产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叶桐，男，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调查分析师。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玺萌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投资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烟台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方高圣私募基金副总裁；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嘉浩盈华基金投资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财新智库首席运营官；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财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牛威，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9 年任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9 年至 2024 年任山西辉煌玮烨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阳县宏怡选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西华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绍兵，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爱拔益加公司主管会计、北大附中教育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上博才智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中首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蕾，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任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员；1998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市天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07 年联合创立欢乐口腔集团；2011 年至今任北京富藏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中基（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13 年至 2019 年，任芜湖中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中国侨联公益基金会理事；2019 年至今任繁昌县南添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芜湖中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文鹏，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2 年曾在中国外经贸部，香港全联企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任职；2004 年至 2012 年任挪威 Fearnleys 中国区合伙人；2012 年至 2024 年，历任瑞典 Stena 集团，新加坡 BW 集团，挪威 Hoegh LNG 等公司中国区高管；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立新，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9 月，晋升为合伙人；2017 年 8 月，晋升为高级合伙人；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宪弟，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2 年 12 月聘为太原科技大学法学系教授，2004 年至 2020 年聘为法学硕士生导师；2004 年至 2015 年聘为太原科技大学诉讼法学学科首席带头人；2001 年至 2020 年任学校首席法律顾问；2009 年至今聘为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7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太原科技大学法学系主任、法学院党总支书记；2000 年至 2017 年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2008 年至 2012 年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2000 年至 2013 年山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2000 年至 2013 年山西省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08 年至 2017 年山西省专家库成员，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陪审员；2015 年至 2020 年太原锡和物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山西智杰软件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 年至 2023 年山西中天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 年至 2023 年网易新闻长治运营中心法律顾问；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雪青，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人事总监、国际部市场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兼职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翻学院俄语教师；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观智库公共事务部主任、研究员；2024 年 1 月至今，任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爱炳，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酒钢热电厂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酒钢经理办秘书；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甘肃省经贸委生产调度处副处长（挂职）；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酒钢材料处副处长、酒钢宏泰国贸公司材料部副部长、部长；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酒钢宏泰国贸公司党委书记、综合部长、酒钢宏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酒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酒钢宏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酒钢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酒钢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2008 年 7 月兼）；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酒钢宏兴股份公司镜铁山矿矿长、党委书记（2010 年 7 月兼）、肃南宏兴矿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0 月兼）；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龙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 月兼）；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酒钢副总经理、龙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酒钢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干部；2023 年 9 月内部退养；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李方，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军工程大学舰船工程学士、海军研究院军事学硕士、海军工程大学轮机工程博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科创金融 EMBA，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清华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书记；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保利国防科技研究中心高级顾问；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国际海洋科技装备促进中心副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君智谷新兴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4 年 6 月至 1 月，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韩瑜，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在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实习；2006 年至 2021 年任长沙金湘经理，2022 年至 2023 年任长沙南站后勤管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邓杰，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省六安市化肥厂电仪车间任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省六安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安徽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海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忠，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宁海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宁海县金桥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宁海县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原宁海县金桥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宁海县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宁波象保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书记；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蕾	繁昌县南添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否
李蕾	芜湖中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否
陈立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012 年 07 月 20 日		是
管雪青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北京代表处	代表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是
李方	青岛国际海洋科技装备促进中心	副主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否
李方	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专家委员会	专家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否
李方	上海君智谷新兴科学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2023 年 01 月 01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的刘玉祥、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的许宏亮，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决定依据等，均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公司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韬	男	48	董事长	现任	45.1	否
张绍兵	男	55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84.85	否
朱爱炳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9.87	否
李方	男	52	监事	现任	0	否
韩瑜	女	43	职工监事	现任	6.22	否
邓杰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38.03	否
张达威	男	54	董事长	离任	93.91	否
刘玉祥	男	57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3.11	否
袁志彪	男	57	董事、总经理	离任	45.1	否
焦玉文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84.51	否
许宏亮	男	47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84.57	否
张培贤	女	42	董事	离任	67.19	否

郭见驰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7.68	否
苏鉴琼	女	45	职工监事	离任	22.41	否
陈蒙	女	35	监事	离任	0	否
张忠伟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杨杰	女	60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肖晓兰	女	42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段崇军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2.36	否
合计	--	--	--	--	704.9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韬	6	5	1	0	0	否	1
袁志彪	6	5	1	0	0	否	1
张达威	10	9	1	0	0	否	3
刘玉祥	5	2	2	0	1	否	1
许宏亮	11	10	1	0	0	否	3
焦玉文	11	10	1	0	0	否	3
张绍兵	11	10	1	0	0	否	3
张培贤	4	4	0	0	0	否	1
张忠伟	11	0	11	0	0	否	3
肖晓兰	11	3	8	0	0	否	3
杨 杰	11	8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达威、许宏亮、张忠伟、肖晓兰、杨杰	4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达威、焦玉文、张忠伟、肖晓兰、杨杰	3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向董事会提出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审议《向董事会提出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向董事会提出提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	不适用	不适用

				名候选人的 议案》	《公司法》、 《公司章程》、《董事 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 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 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 讨论，一致 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50
销售人员	71
技术人员	62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36
合计	8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268
专科	304
专科以下	270
合计	852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策略以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业绩导向、岗位价值导向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设立具有外部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体系，确保能吸引行业优秀人才，留住公司核心、关键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从而规范和促进公司培训工作持续、系统的进行，通过知识、经验、能力的积累、传播、应用与创新，提各岗位员工职业技能与职业素质。同时分类培训课程、系统组织实施、阶段培训评估等，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确保培训对公司业绩增长和战略目标实施的推进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法律合规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报告期内，公司法律合规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	该事件也导致审计机构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我们未能完成对沙河金通的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无法就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对上述缺陷进行了自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将华东公司持有的 51% 的沙河金通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岩及；按照协议约定，湖州岩及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支付 100 万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公司作为沙河金通股东已于 2024 年 4 月对沙河金通公司及小股东沙河建投提起诉讼，要求配合华东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郭韬	1、华东公司已与湖州岩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取了首期转让款； 2、针对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请，处于二审待判决状态。

			行使股东知情权，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求，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被告上诉状，二审于 3 月 17 日开庭，目前处于二审待判决阶段。			
--	--	--	---	--	--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9.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1.0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③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④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含），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认定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含），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

金鸿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账面计提离职补偿金 321.54 万元，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证明公司计提离职补偿是否完整准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金鸿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金鸿控股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作为清洁高效优质的绿色能源，燃烧后碳排放量低。同时天然气在替代煤炭等常规能源燃烧使用时，还可大幅减少硫化物、氮氢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能源类型。公司作为清洁能源供应商，在扩展燃气业务时也为所在经营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等工作的推进提供了良好契机。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通过加强前期设计、配置环保设施、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强化安全环保督导、落实后期现场检查、督导作业区自然环境保护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开展经营生产工作，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效结合，进而实现降碳吸碳，节能减排的良好效果。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进入能源行业以来，始终秉持着“民众为天、诚信为地、德才为人、天地人和成大业”的企业理念，坚定不移地适应国内经济发展需求，主动融入市场经济大潮，积极服务于各地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始终提供优质高效的燃气服务，积极参与各项社会事务，努力践行自身各项社会责任，实现了企业与个人、企业与地方、社会效益与经济收益等方面共赢共发展的良好局面。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坚持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一直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同时严格按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通过完善各项内部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及公司信息平台建设、做好投资者各种渠道咨询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应有权利。

在保护债权人权益方面，公司也做了大量工作。为保证相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团队不等不靠，积极主动与债权人、受托管理机构保持联系，抓紧制定相关偿付方案及加强资金筹措力度，

并加快方案审核审批；同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沟通汇报工作进展，目前已与绝大多数公司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协议，相关偿付工作有序展开，得了资本市场广泛好评，较好地维护公司资本市场信誉度。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不仅重视制定落实各项人力资源制度，而且重视开展各项培训，积极做好职工技能提升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同时注重职工人文关怀和个人发展通道构建，较好地保障了职工的劳动报酬权利、休息休假权利、接受培训权利、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享受社保权利等合法权益。

在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其中客服工作尤为突出。近年来公司还在管网监测平台、安全巡检、服务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下属公司近几年曾荣获全国燃气行业“安全班组”、“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及社会公共关系方面，公司顺应地方发展需要，充分做好地方绿色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和地方民生建设的启动器。在开发燃气市场时，侧重结合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与地方具体发展要求，侧重结合企业长足发展与地方长远进步，侧重考虑不同类型潜在用户的差异化诉求，取得了多赢的效果。公司根据城市发展，合理布局城市供气管网，完善燃气基础设施建设，以适应民生需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公司入驻新经营区域后，通过加大投入，增加旧城区管网体系，同时密切配合地方加快新城区建设，完善燃气管网配套设施，尽快提升城市各项综合服务体系。如公司在进入衡阳市市场时，秉持了长远发展、多方共赢的理念。不仅有效改善了当地能源结构，加快了当地工业化进程，促进了经济跨越式发展，对于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公司近几年环保工程方面业务的推进，也为加快社会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在发展中，一直强调将建设企业文化与承担属地社会责任相结合，组织开展了多种层次活动。组织员工慰问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积极参与各项捐赠献爱心活动，配合参加义务献血活动，参与政府举办的“三助”慈善行活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要求参与社会对口扶贫工作等，为当地和谐社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振兴等相关事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5 号）。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保留事项、强调事项段等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 2025 年度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影响，切实做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工作。

1、积极处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将办公地址从北京搬迁至衡阳，在搬迁过程中，与部分北京办公人员未沟通协调一致，部分员工未配合公司搬迁工作，拒绝异地办公，因此产生部分仲裁案件。公司管理层

将积极与离职员工沟通，对于部分无法达成一致的离职员工，后续将推进历史遗留剩余的各项诉讼、仲裁等案件的解决。

2、积极处理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

（1）与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加快推进股权转让事项。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将华东公司持有的 51%的沙河金通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岩及；按照协议约定，湖州岩及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支付 100 万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2）此外，华东公司亦采取诉讼方式来解决相关事项。截至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公司作为沙河金通股东已对沙河金通公司及小股东沙河建投提起诉讼，要求配合华东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提供沙河金通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4）冀 0582 民初 110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请。后沙河金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政府递交《上诉状》，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待判决阶段。

3、公司管理层已就应收账款的归还问题积极与华北公司、中油新兴进行了多次协商，并就债务清偿方案加快落实、替代性方案实施等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管理层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该单项应收款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对华北公司担保事项的处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协调，明确对方责任，锁定或有风险，逐步落实并及时汇报各项担保替换处置工作；同时要求管理层关注被担保方资金资产及经营状况，认真做好相关预案，努力降低相应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5、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出具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该报告揭示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监事会说明：公司董事会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消除相关事项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是必要的，我们同意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和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妥善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侯胜利、杜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6,356.52	否	针对绥化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案。对方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起管辖异议；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法院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4 月 11 日我方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5 月 25 日收到绥化案管辖异议二审裁定书，维持原裁定，移送廊坊中院管辖。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庭，被告提起反诉，要求我方反还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尚未收到二审安	未判决	未执行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04）

			排。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6,025.95	否	针对莱芜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被告方提起反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4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04）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4,955.22	否	针对宁阳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新奥方提起反诉，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4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04）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603.51	否	因债务人未按约定还款付息，沙河建行起诉沙河中油金通公司偿还本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案于2019年5月28日开庭，6月3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沙河中油金通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4亿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它资产。冻结了天然气输送持有的华东1.35亿股权（2022年4月27日-2025年4月26日）。2020年4月13日，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存款13623.852188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收入。2021年3月	已判决	执行中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1）
--	-----------	---	---	-----	-----	-------------	---

			15 日，收到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等文件。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沙河公司管道及管网，查封期限三年。2025 年 4 月续封三年，至 2028 年 4 月 1 日。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10,395.19	否	因 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违约。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9,531.35	否	因 15 公司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执行，2020年9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61.5%及对应利息；2023年9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年11月30日再次无力偿还。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否	因15公司债违约，原告于2018年10月起诉，双方于2018年12月10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财产保全措施。2020年5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61.5%及对应利息。2023年9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年11月30日再次无力偿还。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52.73	否	因15债违约，原告于2018年9月起诉，2019年1月8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保全措施。原告2020年4月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	调解结案	执行中	2019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78%及对应利息。 2023 年 6 月，被告无力偿还，原告于 7 月 28 日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3）沪 0101 执恢 2732 号。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94.17	否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诉状、传票，2019 年 12 月 6 日开过一次庭。原告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南宮一沙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款约 5010167.7 元，其中合同内工程款 1647115 元，合同外工程款约 2863052.7 元、原告公司缴纳的施工保证金 500000 元及利息约 1182399 元。（利息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南宮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二标段）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	未判决	未执行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1）

			沙河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工程工程款 13591389.26 元及利息 2117538 元。 (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网管道工程工程款 900000 元及利息约 140220 元。 (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已开庭审理, 等待判决, 双方当庭同意调解。双方均提起上诉, 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279.21	否	因华北投资公司贷款到期未偿还, 原告于 2020 年 8 月起诉, 主张金鸿控股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	已判决	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55)

			决。2021 年 6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2 年 2 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对华北投资公司持有的应张天然气公司股权的评估通知书。2024 年 1 月、2 月、4 月三次对此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均流拍。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原告申请追加输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24 年 3 月 21 日，输送公司提交书面答辩意见，3 月 27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申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410.69	否	宣化金鸿贷款逾期未偿还，建行宣化支行起诉，主张宣化金鸿承担清偿责任，输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金 83890000 元，利息 216948.86 元。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起诉材料；宣化公司提起管辖异议，2021 年 5 月 14 日输送公司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	已判决	执行中	2021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09）

			异议被驳回；2021 年 6 月 3 日开庭，输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9 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2023 年 7 月原告申请恢复执行。此案执行申请人已由建行转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3.37	否	原告诉被告给付南沙线输气管道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余款 3566415 元及垫付占地补偿费协调费用 58429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83000 元，共计 5033709 元，并承担诉讼费。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银行存款 510 万元。定于 8 月 11 日 15 时开庭。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11 月 3 日开庭，双方均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未判决	未执行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7）

			日开庭。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2	否	原告诉被告给付原告南宮一沙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沿线阀室及沙河末站安装及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剩余工程款 1520024.2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00000 元，共计 1820024.23 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定于 8 月 14 日开庭，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庭，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2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9,740.58	否	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起诉书、传票等材料，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庭。2021 年 11 月 26 日证据交换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庭。后取消开庭，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达成调解意向，2022 年 4 月 8 日签署和解协议，并于 4 月 18 日做调解笔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原告于	调解结案	执行中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77）

			2023 年 4 月 24 日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各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协议履行中。法院冻结了金鸿控股持有的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 54939.67 万元股权，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58.87	否	因贷款逾期未偿还，国开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本金共 68450699.84 元。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法院开庭传票等材料，定于 6 月 6 日开庭。2023 年 6 月 6 日未实体审理，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开庭。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借款合同及变更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前到期；金鸿华北偿付原告借款本金 68,195,901.43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金鸿华北支付原告律师费 80000 元；金鸿控股对	已判决	执行中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47）

			本金及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开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3)冀 0104 执 13398 号。				
里群诉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义和民间借贷纠纷	4,096.89	否	公司收到诉讼文件后，与陈义和两被告提起管辖异议，3 月 21 日开庭对管辖进行询问，4 月 25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北京四中院审理。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开庭，两被告分别提起公章及签字的司法鉴定申请。2025 年 1 月 17 日启动公章鉴定程序。2 月 19 日，金鸿控股公章鉴定机构法院摇号确定，3 月 7 日办理鉴定申请手续，等待鉴定结果。	未判决	未执行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8.75	否	2019 年 10 月收到诉状、传票，原告诉拖欠工程款 518.751158 万元及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及两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	已判决	终结本次执行		

			算的利息。 （南宫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三标段）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庭，现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到邢台市中院，裁定驳回，维持裁定。2020 年 8 月 10 日，平乡县人民法院开庭。2023 年 2 月 9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23 年 8 月对方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 19 日案件终本。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4.71	否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庭。原告支付工程款 6587129 元及利息 1080000 元（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及利息 180000 元（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南宫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四	已判决	执行中		

			标段)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等待开庭。 2020 年 6 月 5 日开庭。6 月 18 日, 邢台中院裁定: 撤销沙河人民法院判决; 发回沙河市人民法院重审。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邢台市中院开庭。2023 年 8 月, 对方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437.05	否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64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金鸿控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到期后未偿还, 原告提起诉讼。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 2021 年 12 月 30 日调解, 并取得调解书。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先后签署两次执行和解协议。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山东一滕建	800	否	山东一滕公	已判决	尚未履行		

设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司与恒基公司、泰岳公司、孙国旺、孙国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山东一滕公司请求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裁定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在抽逃注册资金 213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一滕公司承担责任，泰康投资不服裁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庭。泰康投资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定泰康投资抽出资 800 万元；泰康投资于 7 月 21 日上诉，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山东省高院的立案通知。11 月 5 日收到传票，定于 11 月 23 日开庭。执行异议上诉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庭。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湖南泓品家厨设备有限	141.51	否	外包单位泓品公司因外	已调解	履行完毕		

公司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合同纠纷			包业务和安检业务被收回，我司尚欠外包安检费用一直不予支付，以我司违约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损失，现双方正在进行调解。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庭审理。已于 3 月 17 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欠款共计 1415107.85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50%，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 3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				
湖南诚佳燃气科技有限公司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合同纠纷	92.99	否	外包单位诚佳公司因外包业务和安检业务被收回，我司尚欠外包安检费用一直不予支付，以我司违约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损失，现双方正在进行调解。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庭审理。已于 3 月 17 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欠款共计 929853.4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50%，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	已调解	履行完毕		

			支付 30%，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				
山东一腾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诉中油 金鸿华东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马志 君股东损害 公司债权人 利益责任纠 纷	800	否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起 诉状传票等 材料，山东 一腾公司以 股东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 益责任纠纷 对马志君、 中油金鸿华 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提 起诉讼，案 件于 8 月 16 日开庭。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一 审判决书， 判决华东公 司在 800 万 元及利息范 围内承担补 充赔偿责 任；1 月 22 日收到马志 君上诉材 料，2 月 29 日二审开 庭，4 月 26 日收到二审 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 原判；2024 年 6 月 14 日，马志君 申请再审， 7 月 18 日驳 回其再审申 请。2024 年 7 月，本案 进入执行阶 段。已执行 回款约 98 万元。	已判决	执行中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诉金鸿控 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神州界 牌瓷业有限 公司、衡阳 国能置业有 限公司、中	15,789.1	否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 院送达的起 诉状等案件 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 庭。4 月 28 日，被告提 起管辖异 议，5 月 27	已判决	完结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 网： http://www .cninfo.co m.cn/ （公 告编号： 2024-008）

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公司 债券交易纠 纷			日北京金融 法院对管辖 异议开庭审 理，尚未收 到管辖异议 裁定书。 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 民事裁定 书，一审裁 定驳回原告 起诉。原告 提起上诉， 后终审裁 定，维持原 裁定结果， 驳回起诉。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诉金鸿控 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神州界 牌瓷业有限 公司、衡阳 国能置业有 限公司、中 油金鸿华东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公司 债券交易纠 纷	11,966.14	否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 院送达的起 诉状等案件 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 庭。4 月 28 日，被告提 起管辖异 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 法院对管辖 异议开庭审 理，尚未收 到管辖异议 裁定书。 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 民事裁定 书，一审裁 定驳回原告 起诉。原告 提起上诉， 后终审裁 定，维持原 裁定结果， 驳回起诉。	已判决	完结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 网： http://www .cninfo.co m.cn/ （公 告编号： 2024-008）
中油金鸿华 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诉 沙河中油金 通天然气有 限公司、沙 河市建设投 资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知 情权纠纷	0	否	2024 年 4 月 18 日沙河法 院立案，分 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三 次开庭。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 一审判决， 支持了我方	未判决	未执行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 网： http://www .cninfo.co m.cn/ （公 告编号： 2024-016）

			诉讼请求，判令：沙河金通公司置备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沙河金通置备其 2017 年起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被告提供给法院的记账凭证共 15 本供原告查阅；判令在沙河公司营业场所内查阅，查阅时间 30 个工作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被告上诉状，二审已于 3 月 17 日开庭，二审待判决。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37.86	否	原告起诉被告欠付租金，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起诉材料；8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提起反诉，主张原告解除封门措施，返还办公场及库房内被告物品。2024 年 9 月 5 日前往鼎城大厦清点物品，12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 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解除	未判决	未执行		

			租赁合同；支付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租金 51.82 万元，与押金相抵后尚余保证金 8.18 万元；判令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23 万元，与 8.18 万元保证金冲抵后，需付 14.82 万元；判令原告 30 日内返还办公区及四层仓库和地下一层库房内物品。原告已上诉，2025 年 4 月 17 日已开庭，二审待判决。				
江西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诉高绍维、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86	否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案件材料，高绍维提出管辖异议，裁定移送肥城法院管辖，原告提起管辖异议裁定的上诉，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管辖异议上诉终审裁定，驳回一审裁定，裁定九江法院有管辖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在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赛城湖巡回法庭开庭，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金鸿华东公司在协助	未判决	未执行		

			挑出资 800 万元范围内对山东肥城法院 (2017) 鲁 0983 民初 255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第三人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该债权金额本金为 186 万元, 金鸿华东公司已提起上诉。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6,047.81	否	我公司收到案件文书后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 南昌中院做出管辖异议裁定, 驳回我司异议申请; 我司提起管辖异议上诉,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江西省高院做出管辖异议的二审裁定, 驳回我方管辖异议, 维持原裁定。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开庭, 采取线上开庭方式, 庭后我方提交了书面代理意见。一审待判决。	未判决	未执行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4-070)
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	191.41	否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法院传票, 湘沁公司主张退回多付的租金及利息; 11 月 15 日开庭, 国能置业提起反	调解结案	履行中		

			诉，要求对方腾退房，并承担逾期腾房的占有使用费，法院受理反诉，延期开庭，后于 12 月 2 日、12 月 27 日两次开庭，双方达成调解意向。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民事调解书。				
衡阳市永利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1.72	否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传票，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庭，我方提起管辖权异议，原定开庭取消。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传票，定于 3 月 11 日开庭，一审待判决。	未判决	未执行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0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58.32	否	2024 年 12 月金鸿控股起诉被告，主张由被告承担垫付的土地、房产等税费并支付相应利息。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正式案件受理通知书；1 月 22 日，收到传票，定于 2 月 11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当庭提起反诉，要求判令金鸿过户土地使用权给被告，双方庭补充证据。	未判决	未执行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第二次开庭传票，定于 3 月 20 日第二次开庭，一审待判决。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0,003	2013 年 06 月 20 日	9,56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42,773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2,07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中油金	2022 年	6,845	2015 年	6,820	连带责	无	有	主合同	否	否

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 月 27 日		10 月 22 日		任保证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9,196	2017 年 02 月 27 日	19,19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7 日	6,3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7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8,289	2012 年 12 月 11 日	8,27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52,980	2018 年 03 月 15 日	51,57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8 日	15,40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13,2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330	2017 年 05 月 08 日	3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79,197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62,1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62,11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7,39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象名称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如 有)	情况 (如 有)		行完毕	关联方 担保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15. 1. 1- 2025. 6. 30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9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9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15. 1. 1- 2025. 6. 30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6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15. 1. 1- 2025. 6. 30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8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8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3. 10 . 1- 2026. 9. 30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3. 10 . 1- 2026. 9. 30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5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1,75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3. 10 . 1- 2026. 9. 30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2. 3. 29- 2025. 3. 2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900	2024 年 05 月 31 日	3,9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2. 3. 29- 2025. 3. 2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0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5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2. 3. 29- 2025. 3. 2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	2024 年 06 月 13 日	6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2. 3. 29- 2025. 3. 29	否	是
耒阳国 储能源 燃气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9,470	2022 年 08 月 29 日	8,47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9. 1- 2030. 9. 1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8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8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4. 12 . 13- 2025. 12 . 12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5,3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3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4. 12 . 23- 2025. 12 . 22	否	是
中油金 鸿天然	2024 年 04 月 26	3,900	2024 年 12 月 13	3,9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4. 12 . 13-	否	是

气输送有限公司	日		日					2025. 12 . 14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7,600	2023 年 01 月 19 日	7,52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 1. 13- 2026. 1. 13	否	是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5 日	80,000	2018 年 11 月 05 日	16,782	质押	有	无	还清所有借款为止	否	是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6 日	80,000	2019 年 01 月 26 日	11,192	质押	有	无	还清所有借款为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7,1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7,1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4,01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4,00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 6. 30- 2026. 6. 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 6. 30- 2026. 6. 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 6. 30- 2026. 6. 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4. 5. 13- 2025. 5. 13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5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4. 5. 13- 2025. 5. 13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5 月 2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4. 5. 13- 2025. 5. 13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4. 5. 13- 2025. 5. 13	否	是
衡阳市	2023 年	2,000	2023 年	1,800	连带责	有	无	2022. 12	否	是

天然气 有限公司	04 月 21 日		08 月 07 日		任保证			. 29- 2029. 1. 19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 25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 25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 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 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 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 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572	2023 年 06 月 28 日	486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6, 000	2024 年 02 月 28 日	5, 7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8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78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38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38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3, 000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 7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433	2024 年 07 月 12 日	433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727	2024 年 09 月 14 日	727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 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 000		无	无	2022. 3. 28- 2025. 3. 27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5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00	质押	有	无	2022. 3. 28- 2025. 3. 27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 000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 000	质押	有	无	2022. 3. 28- 2025. 3. 27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2024 年 04 月 26	47	2024 年 11 月 21	47	质押	有	无	2022. 3. 28-	否	是

有限责 任公司	日		日					2025. 3. 27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 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 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 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有	无	2022. 12 . 29- 2029. 1. 19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 任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7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70	抵押	有	无	2022. 12 . 27- 2026. 12 . 27	否	是
衡阳市 天然气 有限责 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49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49	抵押	有	无	2022. 12 . 27- 2026. 12 . 27	否	是
中油金 鸿天然 气输送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 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000	抵押	有	无	2022. 12 . 27- 2026. 12 . 27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2, 07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44, 6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44, 6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3, 78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471, 26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413, 9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13, 92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275, 19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7, 427. 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9, 8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73, 33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63, 158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 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 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务合计 39,195,372.35 元（其中本金 22,548,628.00 元，利息 16,646,744.35 元含税），尚余 6,938,891.69 元未付。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 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678.82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508.83 万元；截止目前涉及折价偿付方案的债券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568.04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2,588.69 万元；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269.87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4,639.67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 金鸿债逾期本金 6,608.78 万元，利息 1,943.70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逾期本金 4,042.50 万元，利息 1,039.5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及《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因该事项持续至今，公司多次通过与沙河建投沟通，力争收回控制权，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为解决内控的重大缺陷问题，最终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沙河金通股权。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将华东公司持有的 51%的沙河金通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岩及；按照协议约定，湖州岩及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支付 100 万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此外，华东公司亦采取诉讼方式来解决相关事项，华东公司于 2024 年对沙河金通公司及沙河建投提起诉讼，要求配合华东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提供沙河金通公司的财务资料，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4）冀 0582 民初 110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请。后沙河金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待判决阶段。

4、公司原控股股东新能国际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 140,899,144 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山西坤杰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过户数量为 140,899,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1%。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山西坤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899,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博先生 100%持有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山西坤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义和先生变更为徐博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免去刘玉祥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议案》、《提名袁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免去郭见驰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提请免去陈蒙女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职务》、《提名李方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朱爱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内部整合及调整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袁志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免去刘玉祥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段崇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刘玉祥先生、段崇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刘玉祥先生已离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推举公司董事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组成如下：（战略委员会成员：张达威 郭韬 袁志彪 焦玉文 肖晓兰（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杰（独立董事）张达威 郭韬 张忠伟（独立董事） 肖晓兰（独立董事）），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达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达威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所兼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由公司副董事长郭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24 年 12 月，职工监事苏鉴琼女士从公司离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瑜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控股股东提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完成提前换届。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408,797	100.00%						680,408,79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80,408,797	100.00%						680,408,79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80,408,797	100.00%						680,408,79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1%	140,899,144	140,899,144	0	140,899,144	不适用	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久实产业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	22,513,263	0	0	22,513,263	不适用	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3.06%	20,793,720	8,950,820	0	20,793,720	不适用	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	0	0	12,883,714	不适用	0
吴立壁	境内自然人	1.45%	9,875,840	9,875,840	0	9,875,840	不适用	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408,460	0	0	7,408,460	不适用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98%	6,688,000	2,388,000	0	6,688,000	不适用	0
#邓章礼	境内自然人	0.94%	6,363,079	30,800	0	6,363,079	不适用	0
邹葵芳	境内自然人	0.71%	4,808,232	287,100	0	4,808,232	不适用	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0.67%	4,560,600	4,560,600	0	4,560,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40,899,144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久实产业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13,263					人民币普通股	22,513,263	
许锡龙	20,793,72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3,72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12,883,714					人民币普通股	12,883,714	
吴立壁	9,875,840					人民币普通股	9,875,84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7,408,460	人民币普通股	7,408,460
杨颖	6,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8,000
#邓章礼	6,363,079	人民币普通股	6,363,079
邹葵芳	4,808,232	人民币普通股	4,808,232
林悦	4,5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邓章礼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6,6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46,479 股，合计持有 6,363,079 股，持股比例 0.94%。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149900MAD4TWDW4D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无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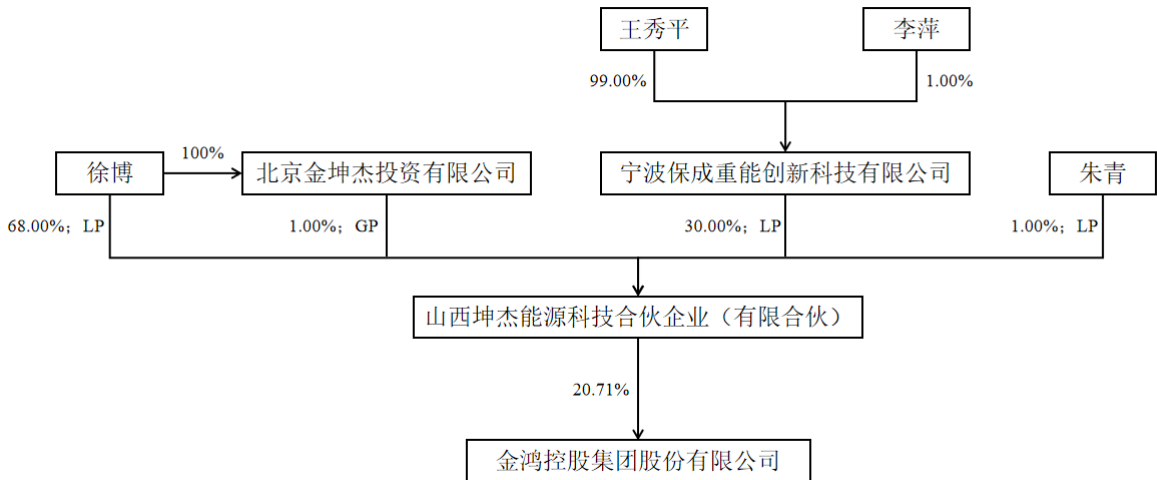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博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徐博先生担任山西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徐博先生没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义和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博
变更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金鸿债	112276.SZ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16,782.82	4.75%	按照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最新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偿还本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已摘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已违约（目前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逐步还款中），目前本支债券已摘牌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逾期时间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112276.SZ	15 金鸿债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6,782.82	公司因资金困难，难以按原募集说明书中相应还款承诺偿付到期本息。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金鸿债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15 日发布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金鸿债”的回售数量为 3,943,746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14,093,33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4,056,254 张。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仍未能支付“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 394,374,6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未回售登记部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加速到期。本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刘海山、郑飞	李倩	022-28451139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12276.SZ	15 金鸿债	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用于偿还本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49,680.00	0			是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29,520.00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 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678.82 万元，截至目前，选择方案一的债权人，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568.04 万元；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269.87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 金鸿债逾期本金 6,608.78 万元，利息 1,943.7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22%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5 金鸿债”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15 金鸿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5 金鸿债”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目前债务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 中油金鸿 MTN001	101662006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11,192.1	4.75%	按照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最新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偿还本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询价交易的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已违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逾期时间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101662006	16 中油金鸿 MTN001	2019 年 01 月 15 日	11,192.1	公司因资金困难，难以按原募集说明书中相应还款承诺偿付到期本息。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	--	--	--	--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朱建弟	韩博周、王飞	010-86603656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朱建弟	尤志意	010-56678667/5667870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0,000	偿还银行贷款、为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80,000	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508.83 万元，截至目前，选择方案一的债权人，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2,588.69 万元；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4,639.67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6 中油金鸿 MTN001 逾期本金 4,042.50 万元，利息 1,039.5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22%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16 中油金鸿 MTN001”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截至目前，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6 中油金鸿 MTN001”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目前债务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亏损情况	亏损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坏账准备	-227,156,030.85 元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654.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应偿还的部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该单项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系 21,315.18 万元，本次大额坏账计提虽导致报告期亏损，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4,639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受根本性影响。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13	0.24	-45.83%
资产负债率	94.06%	86.47%	7.59%
速动比率	0.11	0.22	-5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990.86	-22,260.87	19.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0%	-1.78%	-0.52%
利息保障倍数	-3.29	-0.63	-4.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85	3.04	59.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5	-0.63	-50.79%
贷款偿还率	92.29%	76.12%	16.17%
利息偿付率	23.29%	62.82%	-39.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侯胜利、杜丽

审计报告正文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鸿控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金鸿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账面计提离职补偿金 321.54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计提离职补偿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金鸿控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5,636.79 万元、-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705.16 万元。同时，金鸿控股于 2023 年 6 月到期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3,634.00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2024 年 6 月到期金额 27,974.91 万元亦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

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7所述，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4月11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45,544.3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3.5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27,790.24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金鸿控股于2024年2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6月2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涉案金额3,911.42万元。金鸿控股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管理层声称对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书》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目前已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977.85万元。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2024年金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307,192,461.33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9和五、40所述，金鸿控股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工程安装等业务。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的。

由于金鸿控股销售量及销售额较大，其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金鸿控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与上年收入相比较，考虑以下因素对收入的影响：行业的变动、合并范围的变更、商品采购价格的变动、客户结构的变动、产品种类的变动、销售价格的变动等因素；

（3）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单据、对账单、交付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检查业务系统数据、抄表记录，将业务部门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5）对于营业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出库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评价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六、其他信息

金鸿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鸿控股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51,296.65	38,431,00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72,736.20	22,018,347.16
应收款项融资	1,818,660.45	1,838,169.42
预付款项	13,113,454.49	20,536,652.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040,586.75	281,351,44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200.00	21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90,863.76	15,508,698.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06,915.38	6,949,965.16
流动资产合计	202,194,513.68	386,634,29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742,919.28	125,685,28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88,984.78	9,540,819.14
固定资产	1,607,498,991.05	1,715,389,782.50
在建工程	101,024,477.91	75,589,805.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48,186.65	3,697,848.08
无形资产	278,163,402.21	286,610,410.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8,689,498.23	41,625,610.17
长期待摊费用	2,560,754.75	368,07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38,127.89	62,534,54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955,342.75	2,321,042,173.43
资产总计	2,450,149,856.43	2,707,676,46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755,887.64	613,225,7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91,666.37	7,004,967.15
应付账款	177,770,719.97	175,521,621.38
预收款项		6,000.00
合同负债	127,624,079.14	123,069,66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97,894.15	14,966,190.70
应交税费	66,383,517.35	71,861,845.06
其他应付款	233,949,640.14	210,354,437.66
其中：应付利息	99,432,467.03	98,987,229.11
应付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91,427.08	389,809,081.68
其他流动负债	18,683,770.43	18,263,156.97
流动负债合计	1,557,148,602.27	1,624,082,754.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1,118,282.00	239,81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57,786.72	3,323,989.18
长期应付款	47,769,178.02	48,537,81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0,671,300.75	410,892,760.00
递延收益	8,778,500.00	9,973,7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4,341.85	4,750,88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69,389.34	717,291,213.59
负债合计	2,304,617,991.61	2,341,373,967.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8,391,548.32	1,618,391,548.32
减：库存股	75.68	75.68
其他综合收益	-696.56	-696.56
专项储备	6,296,672.67	16,902,638.19
盈余公积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0,497,321.48	-2,168,398,3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51,630.32	259,756,585.05
少数股东权益	108,480,234.50	106,545,91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31,864.82	366,302,4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0,149,856.43	2,707,676,464.65

法定代表人：郭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892.91	3,463,89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290,145,400.57	2,316,704,37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866.52	383,650.16
流动资产合计	2,302,202,160.00	2,320,551,91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6,714,800.00	2,646,71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276.03	122,576.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00.32	5,700.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832,876.35	2,646,843,077.04
资产总计	4,949,035,036.35	4,967,394,99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633,781.77	2,634,152.22
应交税费	488,079.48	1,339,805.67
其他应付款	1,836,797,881.26	1,779,375,984.81
其中：应付利息	99,432,467.03	98,987,229.1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其他流动负债	6,938,891.69	6,951,689.79
流动负债合计	2,130,607,781.33	2,070,050,77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778,540.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8,540.75	
负债合计	2,140,386,322.08	2,070,050,779.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5,892,812.24	3,355,892,812.24
减：库存股	75.68	75.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93,686.31	46,493,686.31
未分配利润	-1,274,146,505.60	-1,185,451,00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8,648,714.27	2,897,344,21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9,035,036.35	4,967,394,995.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7,192,461.33	1,231,817,048.49
其中：营业收入	1,307,192,461.33	1,231,817,048.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5,388,736.48	1,298,000,484.92
其中：营业成本	1,113,338,485.21	1,121,006,982.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83,843.80	10,767,748.16
销售费用	11,378,269.02	22,621,399.31
管理费用	78,133,850.70	77,211,050.77
研发费用	3,121,497.47	5,386,196.46
财务费用	56,732,790.28	61,007,108.07
其中：利息费用	70,048,210.73	59,690,593.40

利息收入	188,101.40	570,396.65
加：其他收益	13,875,271.35	8,114,47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1,218.77	4,003,12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51,217.77	4,018,31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156,030.85	-178,699,91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39,463.45	-72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51	140,924.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63,077.82	-233,344,828.38
加：营业外收入	242,003.39	5,005.94
减：营业外支出	34,457,840.34	3,261,49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878,914.77	-236,601,315.91
减：所得税费用	-28,714,248.45	15,349,32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64,666.32	-251,950,640.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64,666.32	-251,950,640.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8,989.21	-222,834,630.57
2.少数股东损益	1,934,322.89	-29,116,00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164,666.32	-251,950,6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098,989.21	-222,834,63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4,322.89	-29,116,009.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兵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54,716.98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54,788.08	183,210.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052,558.60	24,129,209.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214,428.25	16,109,933.85
其中：利息费用	27,700,475.24	16,103,391.55
利息收入	480.23	2,546.38
加：其他收益	6,671,781.64	14,37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	-1,838,27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03,758.57	-16,353,836.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99,033.88	-58,600,094.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896,46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95,501.79	-58,600,094.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95,501.79	-58,600,09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95,501.79	-58,600,09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95,501.79	-58,600,09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271,342.91	1,375,170,15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7,951.82	7,391,92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4,875.36	18,994,5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184,170.09	1,401,556,64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477,934.81	953,277,07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67,749.01	133,403,70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05,610.94	69,087,80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3,862.39	45,677,7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795,157.15	1,201,446,3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9,012.94	200,110,29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9,839.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0,391.10	1,220,26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55.30	700,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03,648.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4,986.09	15,323,94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48,264.67	65,677,13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8,264.67	65,677,13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3,278.58	-50,353,19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083,282.00	826,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7,133.33	104,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530,415.33	826,324,99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362,603.03	891,5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88,107.63	50,397,63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95,751.25	54,775,20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246,461.91	996,698,8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6,046.58	-170,373,83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79,687.78	-20,616,73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2,582.08	54,249,31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12,269.86	33,632,582.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1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5,687.34	137,492,13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4,097.46	137,492,13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06,185.29	22,325,52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895.14	1,048,0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0,117.59	61,744,9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6,198.02	85,118,54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899.44	52,373,58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3,387.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3,243,38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3,160,38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5,000.00	1,742,42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8.10	31,537,75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798.10	70,280,17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798.10	-53,280,17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897.66	2,253,79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638.50	1,078,8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40.84	3,332,638.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80, 408, 797. 00				1,61 8,39 1,54 8.32	75.6 8	- 696. 56	16,9 02,6 38.1 9	112, 452, 706. 05		- 2,16 8,39 8,33 2.27		259, 756, 585. 05	106, 545, 911. 61	366, 302, 496. 66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80, 408, 797. 00				1,61 8,39 1,54 8.32	75.6 8	- 696. 56	16,9 02,6 38.1 9	112, 452, 706. 05		- 2,16 8,39 8,33 2.27		259, 756, 585. 05	106, 545, 911. 61	366, 302, 496. 6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10,6 05,9 65.5 2			- 212, 098, 989. 21		- 222, 704, 954. 73	1,93 4,32 2.89	- 220, 770, 631. 84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212, 098, 989. 21		- 212, 098, 989. 21	1,93 4,32 2.89	- 210, 164, 666. 32
（二） 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0,605.965.52					- 10,605.965.52		- 10,605.965.52
1. 本期提取								11,443,009.67					11,443,009.67		11,443,009.67
2. 本期使用								22,048,975.1					22,048,975.1		22,048,975.1

								9					9		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96.56	6,296,672.67	112,452,706.05		-2,380,497,321.48		37,051,630.32	108,480,234.50	145,531,864.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96.56	731,251.09	112,452,706.05		-1,945,563,701.70		466,419,828.52	135,661,921.11	602,081,74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96.56	731,251.09	112,452,706.05		-1,945,563,701.70		466,419,828.52	135,661,921.11	602,081,74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71,387.10			-222,834,630.57		-206,663,243.47	-29,116,009.50	-235,779,25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834,630.57		-222,834,630.57	-29,116,009.50	-251,950,64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6, 1 71, 3 87. 1 0					16, 1 71, 3 87. 1 0		16, 1 71, 3 87. 1 0
1. 本期 提取								23, 7 09, 4 98. 8 2					23, 7 09, 4 98. 8 2		23, 7 09, 4 98. 8 2
2. 本期								7, 53 8, 11					7, 53 8, 11		7, 53 8, 11

使用								1.72					1.72		1.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96.56	16,902,638.19	112,452,706.05		-2,168,398.332.27		259,756,585.05	106,545,911.61	366,302,496.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185,451,003.81		2,897,344,21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185,451,003.81		2,897,344,21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95,501.79		-88,695,501.79
（一）综												

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8,695,501.79		- 88,695,501.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88,695,501.79		- 88,695,501.7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80,4 08,79 7.00				3,355 ,892, 812.2 4	75.68			46,49 3,686 .31	- 1,274 ,146, 505.6 0		2,808 ,648, 714.2 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80,4 08,79 7.00				3,355 ,892, 812.2 4	75.68			46,49 3,686 .31	- 1,126 ,850, 909.3 3		2,955 ,944, 310.5 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80,4 08,79 7.00				3,355 ,892, 812.2 4	75.68			46,49 3,686 .31	- 1,126 ,850, 909.3 3		2,955 ,944, 310.5 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 58,60 0,094 .48		- 58,60 0,094 .48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58,60 0,094 .48		- 58,60 0,094 .4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185,451,003.81		2,897,344,216.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领先科技”，以下统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31 号文批准，由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内部职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748 万股，注册资本为 7,748 万元。

1996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5]47 号文和省计委吉计财金字[1996]60 号文的批准，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即 3,880 万股中的 2,948 万股转为企业债券。此次转债后，总股本变更为 4,800 万股。199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 万股，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463 号文件同意，公司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代码为 000669。

根据 2006 年 5 月 29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 589.6 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1996 年 1 月经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 2,948 万股转为公司负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 52,803,265.48 元。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4 股，累计支付 285.076 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上述两项合计 874.676 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经 2008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1,670,000 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505,000 股。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 176,522,887 股股份向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100%股权。

2012 年 11 月，中油金鸿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中油金鸿 100%股权。公司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522,887 股，增加注册资本 176,522,88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9,027,887.00 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76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2013 年 5 月 9 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269,027,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3,541,83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权益分派预付通知》，本次增资未经验资。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4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830,797.00 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2,464,454.00 股新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86,006,284.00 元，股本为 486,006,284.00 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44 号《验资报告》，股份登记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486,006,28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经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80,408,798.00 股。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韬。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产品类别主要为管道（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入户管道工程安装、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5.636.79 万元、-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705.16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到期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634.00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偿债资金正在筹措中，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就持续经营能力提出了应对方案，公司治理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详见下面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 1%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权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实务中有的公司可能编制的是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3）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4）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

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构筑物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城市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长输管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或已实际使用
需要按照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具体摊销年限按照取得的权属证明记载期限确定	年限平均法
管道燃气专营权	27 年	按照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燃气专营协议确定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 年	参照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材料费、研发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

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天然气及石油气销售收入在用户实际使用商品，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矿产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移交，对方取得产品控制权，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入户管道安装工程工期较短，公司入户管道工程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3）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		0.00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912.23	26,648.24
银行存款	68,838,357.63	35,633,658.85
其他货币资金	14,039,026.79	2,770,701.46
合计	82,951,296.65	38,431,008.55

其他说明：

(2)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57,083.23	2,451,738.50
履约保证金	319,288.24	318,962.96
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0	
冻结资金	3,662,655.32	
合 计	14,039,026.79	2,770,701.46

(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57,083.23	2,451,738.50
履约保证金	319,288.24	318,962.96
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0	
冻结资金	3,662,655.32	2,027,725.01
合 计	14,039,026.79	4,798,426.4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73,575.33	14,975,724.31
1 至 2 年	1,416,074.89	4,740,766.43
2 至 3 年	3,869,119.10	2,918,083.07
3 年以上	4,875,496.49	4,028,772.22
3 至 4 年	1,922,399.49	2,254,355.62
4 至 5 年	1,193,945.64	1,774,416.60
5 年以上	1,759,151.36	
合计	29,834,265.81	26,663,346.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34,265.81	100.00%	5,961,529.61	19.98%	23,872,736.20	26,663,346.03	100.00%	4,644,998.87	17.42%	22,018,347.16

的应收 账款										
其 中：										
合计	29,834,265.81	100.00%	5,961,529.61	19.98%	23,872,736.20	26,663,346.03	100.00%	4,644,998.87	17.42%	22,018,347.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61,529.6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73,575.33	983,678.77	5.00%
1 至 2 年	1,416,074.89	141,607.49	10.00%
2 至 3 年	3,869,119.10	1,160,735.73	30.00%
3 至 4 年	1,922,399.49	961,199.75	50.00%
4 至 5 年	1,193,945.64	955,156.51	80.00%
5 年以上	1,759,151.36	1,759,151.36	100.00%
合计	29,834,265.81	5,961,529.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44,998.87	2,922,800.20	1,606,269.46			5,961,529.61
合计	4,644,998.87	2,922,800.20	1,606,269.46			5,961,529.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115,625.15		3,115,625.15	10.44%	1,035,663.59
常宁中石油昆仑	1,666,007.02		1,666,007.02	5.58%	83,300.35

燃气有限公司					
衡阳澳特燃气有限公司	1,628,657.67		1,628,657.67	5.46%	81,432.88
耒阳市泛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0,464.00		1,550,464.00	5.20%	77,523.20
威海爱威瓷业有限公司	1,286,537.64		1,286,537.64	4.31%	84,126.71
合计	9,247,291.48		9,247,291.48	30.99%	1,362,046.73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818,660.45	1,838,169.42
合计	1,818,660.45	1,838,169.4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7,661.36	
合计	37,661.36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87,200.00	218,000.00
其他应收款	55,953,386.75	281,133,449.46
合计	56,040,586.75	281,351,449.4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7,200.00	218,000.00

合计	87,200.00	218,000.00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218,000.00	130,800.00				348,800.00
合计	218,000.00	130,800.00				348,8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96,345,394.82	96,345,394.82
押金及保证金	2,275,041.05	2,062,438.10
往来款及其他	886,116,663.20	885,811,284.27
合计	984,737,099.07	984,219,117.1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01,155.95	13,104,983.36
1 至 2 年	1,718,400.15	1,182,596.56
2 至 3 年	357,094.90	3,962,568.26
3 年以上	13,868,258.07	13,729,932.01
3 至 4 年	4,305,133.80	1,988,813.57
4 至 5 年	1,922,591.29	11,741,118.44
5 年以上	7,640,532.98	
合计	28,344,909.07	31,980,080.1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6,392,190.00	97.12%	916,553,513.10	98.68%	39,838,676.90	952,239,037.00	96.75%	690,736,086.86	98.24%	261,502,950.14
其中：										
第一阶段单项计提						479,696,341.44	48.74%	266,544,543.66	37.91%	213,151,797.78
第二阶段单项计提						96,345,394.82	9.79%	87,832,919.36	12.49%	8,512,475.46
第三阶段单项计提	956,392,190.00	97.12%	916,553,513.10	98.68%	39,838,676.90	376,197,300.74	38.22%	336,358,623.84	47.84%	39,838,67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44,909.07	2.88%	12,230,199.22	1.32%	16,114,709.85	31,980,080.19	3.25%	12,349,580.87	1.76%	19,630,499.32
其中：										
第一阶段组合计提	20,704,376.09	2.10%	4,589,666.24	0.49%	16,114,709.85	31,980,080.19	3.25%	12,349,580.87	1.76%	19,630,499.32
第三阶段组合计提	7,640,532.98	0.78%	7,640,532.98	0.82%	0.00					
合计	984,737,099.07		928,783,712.32		55,953,386.75	984,219,117.19		703,085,667.73		281,133,449.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6,553,513.1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950,713.94	263,671,729.89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100.00%	回收可能性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154,633,153.74	133,897,492.41	154,633,153.74	133,897,492.41	86.59%	回收可能性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6,345,394.82	87,832,919.36	96,345,394.82	96,345,394.82	100.00%	回收可能性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4,891,643.42	73,508,027.90	84,891,643.42	73,508,027.90	86.59%	回收可能性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462,264.15	44,561,389.05	51,462,264.15	44,561,389.05	86.59%	回收可能性
沙河中油金通	39,793,378.2	39,793,378.2	39,793,378.2	39,793,378.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天然气有限公司	7	7	7	7		
其他客户汇总	51,162,488.66	47,471,149.98	55,315,641.66	54,497,116.71	98.5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52,239,037.00	690,736,086.86	956,392,190.00	916,553,51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89,666.2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01,155.95	620,057.79	5.00%
1 至 2 年	1,718,400.15	171,840.01	10.00%
2 至 3 年	357,094.90	107,128.48	30.00%
3 至 4 年	4,305,133.80	2,152,566.92	50.00%
4 至 5 年	1,922,591.29	1,538,073.04	80.00%
合计	20,704,376.09	4,589,666.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40,532.9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7,640,532.98	7,640,532.98	100.00%
合计	7,640,532.98	7,640,532.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894,124.53	87,832,919.36	336,358,623.84	703,085,667.7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272,656,970.04	-87,832,919.36	360,489,889.40	
本期计提	13,996,299.08		227,345,532.84	241,341,831.92
本期转回	15,643,787.33			15,643,787.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89,666.24		924,194,046.08	928,783,712.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3,085,667.73	241,341,831.92	15,643,787.33			928,783,712.32
合计	703,085,667.73	241,341,831.92	15,643,787.33			928,783,71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473,950,713.94	3-4 年 6,687.94, 4-5 年 384,951,657.63, 5 年以上 88,992,368.37	48.13%	473,950,713.94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54,633,153.74	5 年以上	15.70%	133,897,492.4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6,345,394.82	4-5 年	9.78%	96,345,394.82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84,891,643.42	5 年以上	8.62%	73,508,027.90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51,462,264.15	5 年以上	5.23%	44,561,389.05
合计		861,283,170.07		87.46%	822,263,018.1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39,930.49	77.33%	18,358,827.46	89.40%

1 至 2 年	1,166,307.94	8.89%	193,974.32	0.94%
2 至 3 年	128,922.25	0.98%	1,157,726.89	5.64%
3 年以上	1,678,293.81	12.80%	826,123.82	4.02%
合计	13,113,454.49		20,536,652.4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25,073.86	32.98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中石化炼油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907.80	24.91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540.00	7.59	3 年以上	未最终结算
湖南省华湘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5,015.57	6.37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3.05	1-2 年	未最终结算
合计		9,822,537.23	74.90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44,526.40		6,044,526.40	8,810,167.90		8,810,167.90
周转材料	4,694,483.90		4,694,483.90	1,846,677.62		1,846,677.62
开发成本	4,851,853.46		4,851,853.46	4,851,853.46		4,851,853.46

合计	15,590,863.76		15,590,863.76	15,508,698.98		15,508,698.98
----	---------------	--	---------------	---------------	--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5,200,940.88	4,246,327.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29,559.27	2,455,163.69
其他	476,415.23	248,473.84
合计	8,806,915.38	6,949,965.16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5,126,443.31				2,061,956.88						37,188,400.19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2,104,045.21				450,473.88						72,554,519.09	
湘潭湘衡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1,442.78			-1,053,306.35	1,863.57							
中国	17,40								17,40		17,40	17,40

国储 能源 化工 集团 达茂 旗有 限公 司	3,351 .51								3,351 .51		3,351 .51	3,351 .51
衡阳 金储 发电 有限 公司	1,000 ,000. 00										1,000 ,000. 00	1,000 ,000. 00
小计	126,6 85,28 2.81			- 1,053 ,306. 35	2,514 ,294. 33				17,40 3,351 .51		128,1 46,27 0.79	18,40 3,351 .51
合计	126,6 85,28 2.81			- 1,053 ,306. 35	2,514 ,294. 33				17,40 3,351 .51		128,1 46,27 0.79	18,40 3,351 .5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83,376.86			20,583,37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583,376.86			20,583,376.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42,557.72			11,042,55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834.36			651,834.36
(1) 计提或摊销	651,834.36			651,83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694,392.08			11,694,39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88,984.78			8,888,98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9,540,819.14			9,540,819.1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07,498,991.05	1,715,389,782.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07,498,991.05	1,715,389,782.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6,347,249.47	99,166,526.56	2,170,723,504.28	327,020,345.89	51,241,249.34	24,722,143.48	13,655,542.42	3,620,503.47	2,936,497,06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0,792.58	8,749,796.11		1,161,393.05	1,690,793.88	579,901.09	7,458.89	16,660,135.60
1) 购置		4,107,188.15			1,161,393.05	1,690,793.88	579,901.09	7,458.89	7,546,735.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604.43	8,749,796.11						9,113,400.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2,950.00			4,209,648.01	3,772,365.70			8,324,963.71
1) 处置或报废		342,950.00			4,209,648.01	3,772,365.70			8,324,963.71
4. 期末余额	246,347,249.47	103,294,369.14	2,179,473,300.39	327,020,345.89	48,192,994.38	22,640,571.66	14,235,443.51	3,627,962.36	2,944,832,236.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595,739.32	31,856,935.53	816,601,256.95	210,869,312.14	31,945,225.47	20,763,142.83	10,009,615.06	3,083,643.95	1,190,724,87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31,855.52	6,185,448.24	93,933,557.50	8,149,726.96	2,340,359.65	1,160,206.23	1,009,917.19	156,142.55	120,667,213.84
	7,731,855.52	6,185,448.24	93,933,557.50	8,149,726.96	2,340,359.65	1,160,206.23	1,009,917.19	156,142.55	120,667,213.84

1) 计提	5.52	8.24	57.50	6.96	9.65	6.23	7.19	55	21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802.50			526,261.74	3,589,186.26			4,441,250.50
1) 处置或报废		325,802.50			526,261.74	3,589,186.26			4,441,250.50
4. 期末余额	73,327,594.84	37,716,581.27	910,534,814.45	219,019,039.10	33,759,323.38	18,334,162.80	11,019,532.25	3,239,786.50	1,306,950,834.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00,789.07		29,158,907.29			22,714.80			30,382,41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00,789.07		29,158,907.29			22,714.80			30,382,411.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818,865.56	65,577,787.87	1,239,779,578.65	108,001,306.79	14,433,671.00	4,283,694.06	3,215,911.26	388,175.86	1,607,498,991.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550,721.08	67,309,591.03	1,324,963,340.04	116,151,033.75	19,296,023.87	3,936,285.85	3,645,927.36	536,859.52	1,715,389,782.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7,102,654.9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4,173,579.46	67,941,861.57
工程物资	6,850,898.45	7,647,944.40
合计	101,024,477.91	75,589,805.9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	91,505,190.47		91,505,190.47	64,554,112.45		64,554,112.45
气站	7,861,135.44	7,861,135.44		7,861,135.44	7,861,135.44	
车间及办公楼	2,451,596.46		2,451,596.46	2,145,894.39		2,145,894.39
其他零星工程	216,792.53		216,792.53	1,241,854.73		1,241,854.73
合计	102,034,714.90	7,861,135.44	94,173,579.46	75,802,997.01	7,861,135.44	67,941,861.57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6,850,898.45		6,850,898.45	7,647,944.40		7,647,944.40
合计	6,850,898.45		6,850,898.45	7,647,944.40		7,647,944.40

其他说明：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54,966.07	4,054,96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7,793.99	2,027,793.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082,760.06	6,082,760.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7,117.99	357,11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455.42	577,455.42
(1) 计提	577,455.42	577,45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4,573.41	934,573.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8,186.65	5,148,186.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697,848.08	3,697,848.0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577,525.55		20,000,000.00	2,411,498.90	55,089,450.00	361,078,47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3,577,525.55		20,000,000.00	2,411,498.90	55,089,450.00	361,078,474.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732,511.35		13,278,717.38	15,396.41	4,441,438.55	74,468,06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2,364.00		740,740.80	1,982.76	1,431,920.99	8,447,008.55
(1)						
计提	6,272,364.00		740,740.80	1,982.76	1,431,920.99	8,447,00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004,875.35		14,019,458.18	17,379.17	5,873,359.54	82,915,072.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572,650.20		5,980,541.82	2,394,119.73	49,216,090.46	278,163,402.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845,014.20		6,721,282.62	2,396,102.49	50,648,011.45	286,610,410.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559,110.8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威海燃气资产组	127,211,332.41					127,211,332.41
未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	17,157,634.39					17,157,634.39
山东协益资产组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145,088,966.80					145,088,966.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威海燃气资产组	85,585,722.24	12,936,111.94				98,521,834.18
未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	17,157,634.39					17,157,634.39
山东协益资产组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103,463,356.63	12,936,111.94				116,399,468.5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威海燃气资产组	可以独立带来现金流的燃气资产组合确认为一个单独资产组	属于经营区域独立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是

	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威海燃气资产组	41,625,600.00	72,216,200.00	12,936,1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为 3.39%， 利润率为 6.35%	收入增长率为 0%， 利润率 8.06%	与预测期最后一年数据保持一致
合计	41,625,600.00	72,216,200.00	12,936,1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68,072.39		73,193.64		294,878.75
固定资产改良费用		2,361,811.08	95,935.08		2,265,876.00
合计	368,072.39	2,361,811.08	169,128.72		2,560,754.75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57,763.82	2,714,440.95	9,089,052.00	2,272,263.00
递延收益	9,359,770.00	2,339,942.50	9,973,770.00	2,493,442.50
租赁负债	5,181,475.53	1,295,368.89		
信用减值准备	399,553,502.14	99,888,375.55	231,075,344.33	57,768,836.11
合计	424,952,511.49	106,238,127.89	250,138,166.33	62,534,541.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749,180.76	3,187,295.19	19,003,530.00	4,750,882.50
使用权资产	5,148,186.65	1,287,046.66		
合计	17,897,367.41	4,474,341.85	19,003,530.00	4,750,882.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38,127.89		62,534,54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4,341.85		4,750,882.50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039,026.79	冻结资金和保证金			4,798,426.47	冻结资金和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370,762.69	抵押			81,651,601.93	抵押	
无形资产		14,429,292.29	抵押			132,993,790.40	抵押	
合计		123,839,081.77				219,443,818.80		

其他说明：

(2) 股权被冻结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金额或股权 数额（万元）	受限原因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54,939.67	诉讼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10,000.00	诉讼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75,000.00	诉讼

（3）其他权利使用限制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收费权因银行借款而质押。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0,466,068.20	79,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190,000.00	247,000,000.00
质押并保证借款	240,500,000.00	286,500,000.00
应付利息	599,819.44	725,788.89
合计	556,755,887.64	613,225,78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91,666.37	7,004,967.15
合计	11,591,666.37	7,004,967.1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86,755,682.66	84,835,124.29
工程款	89,610,790.33	89,946,262.10
其他	1,404,246.98	740,234.99
合计	177,770,719.97	175,521,621.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821,082.20	未结算
合计	45,821,082.20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9,432,467.03	98,987,229.11
应付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其他应付款	127,204,695.87	104,054,731.31
合计	233,949,640.14	210,354,437.6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62,164,794.96	54,192,954.02
企业贷款利息		12,842,846.57
中期票据利息	37,267,672.07	31,951,428.52
合计	99,432,467.03	98,987,229.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 金鸿债券	62,164,794.96	公司资金紧张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 中油金鸿 MTN001	37,267,672.07	公司资金紧张
合计	99,432,467.03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合计	7,312,477.24	7,312,477.2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287,757.28	7,695,441.80
应计未付费用	4,471,077.99	5,168,825.83
单位其他往来款	71,651,102.65	74,088,200.64
员工其他往来款	5,537,300.03	5,918,003.72
拆入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违约金	21,820,433.48	
其他	10,837,024.44	10,584,259.32
合计	127,204,695.87	104,054,731.31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0.00	6,000.00
合计		6,000.0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27,624,079.14	123,069,664.91
合计	127,624,079.14	123,069,664.9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80,605.56	113,427,938.67	117,236,766.87	11,071,777.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85,585.14	12,441,358.99	12,516,268.35	10,675.78

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3,215,441.01		3,215,441.01
合计	14,966,190.70	129,084,738.67	129,753,035.22	14,297,894.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24,274.99	95,146,485.74	98,588,361.22	10,882,399.51
2、职工福利费	10,400.00	3,255,361.94	3,258,961.94	6,800.00
3、社会保险费	231,002.59	7,093,227.33	7,314,518.55	9,71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096.24	6,283,672.77	6,496,408.89	8,360.12
工伤保险费	9,630.15	804,124.34	812,707.06	1,047.43
生育保险费	276.20	5,430.22	5,402.60	303.82
4、住房公积金	306,280.48	7,931,863.66	8,065,277.66	172,866.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7.50	1,000.00	9,647.50	
合计	14,880,605.56	113,427,938.67	117,236,766.87	11,071,777.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817.24	11,915,979.95	11,987,921.38	9,875.81
2、失业保险费	3,767.90	525,379.04	528,346.97	799.97
合计	85,585.14	12,441,358.99	12,516,268.35	10,675.78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42,289.72	1,651,328.36
企业所得税	58,267,310.62	66,501,914.97
个人所得税	519,654.83	1,309,15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211.42	395,212.10
房产税	148,406.30	88,188.05
土地使用税	10,480.40	282,381.45
土地增值税	729,291.93	729,291.93
印花税	256,280.65	350,294.63
教育费附加	116,163.61	173,116.81

地方教育附加	77,442.39	115,411.19
其他	144,985.48	265,551.23
合计	66,383,517.35	71,861,845.06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818,591.14	109,721,957.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3,688.81	337,977.33
合计	350,091,427.08	389,809,081.68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转债	6,938,891.69	6,951,689.79
待转销项税	11,744,878.74	11,311,467.18
合计	18,683,770.43	18,263,156.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并质押借款	245,745,282.00	239,284,000.00
保证、质押并抵押借款	84,700,000.00	89,700,000.00
应付利息	491,591.14	549,95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818,591.14	-109,721,957.22

合计	261,118,282.00	239,812,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金鸿债	167,828,230.26	167,828,230.26
16 中油金鸿 MTN001	111,920,916.87	111,920,916.8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259,390.05	4,508,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7,914.52	-846,033.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523,688.81	-337,977.33
合计	4,657,786.72	3,323,989.18

其他说明：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769,178.02	3,537,811.91
合计	47,769,178.02	48,537,811.91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769,178.02	3,537,811.91

其他说明：

（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然气管道建设国债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注：1999 年 6 月 17 日衡阳天然气与衡阳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利用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借入国债资金 35,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用于衡阳市液化石油气混空气工程项目建设。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搬迁房屋补贴	3,537,811.91		768,633.89	2,769,178.02	
合计	3,537,811.91		768,633.89	2,769,178.02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小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有偿拆除 1008.64 平米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金额 936.4145 万元；拆除 120.67 立方米围墙及附属设施，补偿金额 13.5635 万元，共计 949.978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规定，拆迁补偿形成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由于企业搬迁重建尚未完成，部分资产尚未开始建设，因此按照已重建形成资产本年计提折旧的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收益。年初摊销余额为 3,537,811.91 元，本年拆迁重建资产摊销金额为 768,633.8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待摊销余额为 2,769,178.02 元。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20,671,300.75	410,892,760.00	未决诉讼
合计	420,671,300.75	410,892,7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73,770.00		1,195,270.00	8,778,500.00	形成资产
合计	9,973,770.00		1,195,270.00	8,778,500.00	—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9,392,500.00		614,000.00		8,778,500.00	与资产相关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土地拆迁补偿	581,270.00		581,27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73,770.00		1,195,270.00		8,778,500.00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4,494,558.03			1,614,494,558.03
其他资本公积	3,896,990.29			3,896,990.29
合计	1,618,391,548.32			1,618,391,548.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75.68			75.68
合计	75.68			75.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2015 年 9 月金鸿控股与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蕾就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蕾以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购买“金鸿控股”的股票用于担保业绩承诺。因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补偿事宜产生的双方诉讼经法院 2019 年 5 月 20 日终审判决：扣减其股票数量分别为：7,616,786 股、7,460,346 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库存股为 16 股。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56							-696.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6.56							-696.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6.56							-696.5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902,638.19	11,443,009.67	22,048,975.19	6,296,672.67
合计	16,902,638.19	11,443,009.67	22,048,975.19	6,296,672.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合计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8,398,332.27	-1,945,563,701.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8,398,332.27	-1,945,563,701.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12,098,989.21	-222,834,630.57

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0,497,321.48	-2,168,398,332.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6,357,263.71	1,107,940,120.70	1,220,464,847.78	1,115,511,758.26
其他业务	10,835,197.62	5,398,364.51	11,352,200.71	5,495,223.89
合计	1,307,192,461.33	1,113,338,485.21	1,231,817,048.49	1,121,006,982.15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07,192,461.33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其他业务维修收入、出租收入等业务	1,231,817,048.49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其他业务维修收入、出租收入等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835,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11,352,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0.9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835,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10,352,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835,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	10,352,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

		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96,357,261.33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	1,220,464,848.49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2,961.32	2,044,548.20
教育费附加	854,215.90	875,000.65
资源税	2,462,125.18	1,217,660.98
房产税	2,520,741.41	2,407,801.76
土地使用税	1,674,172.72	1,849,562.37
车船使用税	40,150.95	50,613.65
印花税	452,827.20	749,816.59
其他	2,217,171.90	989,409.64
地方教育附加	569,477.22	583,334.32
合计	12,683,843.80	10,767,748.16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314,646.51	43,831,240.14
折旧费	7,306,781.98	7,784,464.46
无形资产摊销	2,096,967.76	2,096,967.75
差旅费	1,278,388.98	1,031,598.49
行政办公费	6,153,539.62	4,541,354.88
招待费	3,366,275.12	2,342,685.81
中介及咨询费	8,005,812.41	5,604,825.23
租赁费	2,105,624.19	4,583,295.23
其他	7,505,814.13	5,394,618.78
合计	78,133,850.70	77,211,050.77

其他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33,489.01	18,253,343.94
折旧费	2,218,861.66	2,142,051.36
差旅费	3,614.35	14,736.89
办公费	90,013.20	81,289.74
招待费	140,911.00	151,162.85
广告费	201,816.76	535,978.46
物料消耗	24,412.66	113,090.43
其他	1,365,150.38	1,329,745.64
合计	11,378,269.02	22,621,399.31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03,497.47	2,863,286.29
直接材料		2,177,422.79
其他	318,000.00	345,487.38
合计	3,121,497.47	5,386,196.46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5,643,210.03	59,586,923.17
减：利息收入	-188,642.83	-648,231.54
汇兑损益	-118,918.42	
手续费及其他	1,397,141.50	2,068,416.44
合计	56,732,790.28	61,007,108.07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90,165.10	8,032,226.72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	15,200.00	63,329.30
债务重组	6,627,84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2,059.68	18,919.73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51,217.77	4,015,122.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11,996.54
合计	7,151,218.77	4,003,126.24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7,186.26	-946,904.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698,044.59	-110,038,380.62
应收股利信用减值损失	-130,800.00	-87,200.00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67,627,432.81
合计	-227,156,030.85	-178,699,917.99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403,351.51	
十、商誉减值损失	-12,936,111.94	-720,000.00
合计	-30,339,463.45	-720,000.00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201.51	140,924.05
其中：固定资产	2,201.51	140,924.05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赔偿款及罚款	210,770.00	4,925.00	210,770.00
其他	31,233.39	80.94	31,233.39
合计	242,003.39	5,005.94	242,003.39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02,000.00	19,000.00	402,000.00
赔偿款	22,250.00		22,250.00
滞纳金及罚款	1,868,179.85	3,207,610.75	1,868,179.85
违约金	22,114,179.34		22,114,179.34
对外担保	9,778,540.75		9,778,540.75
其他	102,600.06	899.65	102,600.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或报废损失	170,090.34	33,983.07	170,090.34
合计	34,457,840.34	3,261,493.47	34,457,840.34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65,878.48	39,775,155.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980,126.93	-24,425,830.99
合计	-28,714,248.45	15,349,32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878,914.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719,728.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7,804.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6,742.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5,346.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28,840,741.16
所得税费用	-28,714,248.45

其他说明：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26,365.10	8,556,214.40
利息收入	188,642.83	648,231.50
往来款及其他	5,599,867.43	9,790,115.38
合计	12,514,875.36	18,994,561.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7,740,652.34	35,696,552.23
往来款及其他	16,503,210.05	9,981,207.67
合计	54,243,862.39	45,677,759.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36,447,133.33	
拆入资金	34,000,000.00	
票据保证金退回		104,999.99
合计	70,447,133.33	104,999.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债兑付	12,798.10	7,008.05
融资顾问费		865,450.00
融资票据到期兑付	33,426,953.15	21,829,770.44
偿还 15 金鸿债		9,121,423.60
偿还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949,550.69
拆入资金	37,000,000.00	11,600,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款	756,000.00	402,000.00

合计	71,195,751.25	54,775,202.78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164,666.32	-251,950,64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7,495,494.30	179,419,91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19,048.20	119,999,281.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7,455.42	357,117.99
无形资产摊销	8,447,008.55	7,672,69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128.72	1,125,77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51	-140,924.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90.34	33,98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07,410.51	59,586,92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1,218.77	-4,003,12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03,586.28	-22,862,24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540.65	-1,563,587.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64.78	668,857.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4,400.75	5,640,84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838,155.96	106,125,430.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9,012.94	200,110,296.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27,793.99	4,054,966.0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912,269.86	33,632,58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32,582.08	54,249,31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79,687.78	-20,616,735.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912,269.86	33,632,582.08
其中：库存现金	73,912.23	26,64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838,357.63	33,605,933.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12,269.86	33,632,582.08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03,497.47	2,863,286.29
直接材料		2,177,422.79
其他	318,000.00	345,487.38
合计	3,121,497.47	5,386,196.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21,497.47	5,386,196.4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度设立一家子公司： 湖南神州界牌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49,396,7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能源行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黑龙江大庆市	黑龙江大庆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国基础建设（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国基础建设（远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企业合并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天然气加气站进行投资、建设与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66.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76,670,000.00	湖南省耒阳市	湖南省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企业合并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14,540,695.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	10,000,000.00	湖南省耒阳市	湖南省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00%	企业合并

限公司							
耒阳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耒阳市	湖南省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00%	企业合并
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7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协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山东省肥城市	山东省肥城市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中油金鸿陕西子长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	90.00%	1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神州界牌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	非金属矿制品批发		7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天然气”）	34.00%	1,683,980.02		103,491,376.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516,542.62	1,293,524,304.00	1,424,040,846.62	933,121,362.56	168,284,077.19	1,101,405,439.75	92,923,376.68	1,350,077,334.95	1,443,000,711.63	975,962,866.85	138,755,382.50	1,114,718,249.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37,819,690.57	5,110,798.07	5,110,798.07	305,464,649.75	950,447,382.87	-81,285,293.31	-81,285,293.31	202,855,077.89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0.00%		权益法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宁市	湖南省常宁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0.00%		权益法
衡阳金储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20.00%		权益法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达茂旗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货物运输代理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32,995.66	22,962,015.97	3,150,112.71	23,332,264.13
非流动资产	159,257,427.00	111,080,837.36	159,266,357.27	115,309,024.31
资产合计	166,990,422.66	134,042,853.33	162,416,469.98	138,641,288.44
流动负债	23,614,686.79	62,079,765.09	21,112,704.32	64,933,284.34
非流动负债	9,855,000.00		10,064,029.58	7,004,739.58
负债合计	33,469,686.79	62,079,765.09	31,176,733.90	71,938,023.9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520,735.87	71,963,088.24	131,239,736.08	66,703,264.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408,294.35	28,785,235.30	52,495,894.43	26,681,305.8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554,519.09	37,188,400.19	72,104,045.21	35,126,443.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2,612,370.36	219,971,403.81	166,751,276.07	218,279,152.24
净利润	8,289,087.14	9,542,967.50	8,354,794.99	8,110,355.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89,087.14	9,542,967.50	8,354,794.99	8,110,355.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20,261.39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973,770.00			1,195,270.00		8,778,500.00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9,392,500.00			614,000.00		8,778,500.00	与资产相关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土地拆迁补偿	581,270.00			581,27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117,440.51	335,998.89
拆迁补助	581,270.00	581,270.00
搬迁房屋补贴	768,633.89	1,1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71,920.70	5,535,957.83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614,000.00	479,000.00
2022 年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工作者补贴	5,400.00	
衡阳县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纳税	20,000.00	
车辆补贴	10,000.00	
社保补贴	1,500.00	
合 计	7,190,165.10	8,032,226.72

其他说明：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300,000,000.00	20.71%	20.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徐博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管道输送费、设计费	16,210,700.00	14,582,200.00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管道输送费、设计费	3,384,300.00	3,102,8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	1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01 月 2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	19,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否

任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否
未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84,700,000.00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30 年 08 月 29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6 年 12 月 09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862,000.00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6 年 03 月 14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383,2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9 年 01 月 19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08 月 24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326,300.00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 01 月 12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265,300.00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66,00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5,2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828,20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20,900.00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49,100.00	3,438,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35,976.21	26,798.81	301,639.64	15,081.98
应收账款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666,007.02	83,300.35	1,711,501.60	85,575.08
其他应收款	沙河中油金通天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36,000.00	348,800.00	436,000.00	218,000.00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应收项目）					
预付账款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95,540.00		995,540.00	
其他应收款	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257,651.58	257,651.58	257,651.58	206,121.26
其他应收款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85,500.46
其他应收款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36,802.47	336,802.47	336,802.47	168,401.24
其他应收款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18,335.85	318,335.85	318,335.85	159,167.93
其他应收款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98,242.51	298,242.51	298,242.51	149,121.26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1,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56,213.61	156,213.61	156,213.61	78,106.81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263,671,729.89
其他应收款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65,032.14	365,032.14	365,032.14	182,516.0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8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65,200.00	65,2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36,786.02	36,786.02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94,318.00	994,31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5,000.00	700,000.00

7、其他

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其他

1、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19.59	2015-10-22	2025-10-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93.11	2017-2-21	2019-2-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51,570.00	2018-3-15	2027-3-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78.32	2014-1-29	2021-3-2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9,284.81	2013-6-20	2021-4-1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279.00	2012-12-11	2021-2-10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6,270.00	2020-9-21	2023-11-2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8.05	2016-12-28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00	2017-3-29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4.90	2017-6-30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3,299.04	2014-6-6	2020-7-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29.99	2017-12-4	2019-2-8	否

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对其失控前提供的；其他担保均为处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形成，且由中油新兴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未决诉讼

（一）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 股权转让纠纷	16,356.52	针对绥化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案。对方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起管辖异议；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法院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4 月 11 日我方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5 月 25 日收到绥化案管辖异议二审裁定书，维持原裁定，移送廊坊中院管辖。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庭，被告提起反诉，要求我方反还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尚未收到二审安排。	未判决

然气输送有限 新奥燃气发展 又转让纠纷	6,025.95	针对莱芜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被告方提起反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4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	未判决
然气输送有限 新奥燃气发展 又转让纠纷	4,955.22	针对宁阳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新奥方提起反诉，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4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	未判决
行股份有限公 诉沙河中油金 限公司、中油 输送有限公司 司纠纷	13,603.51	因债务人未按约定还款付息，沙河建行起诉沙河中油金通公司偿还本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开庭，6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沙河中油金通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4 亿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它资产。冻结了天然气输送持有的华东 1.35 亿股权（2022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存款 13623.852188 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收入。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等文件。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沙河公司管道及管网，查封期限三年。	已判决
证券股份有限 金鸿控股集团 司公司债券回	10,395.19	因 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违约。	已调解
证券股份有限 金鸿控股集团 司公司债券回	9,531.35	因 15 公司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无力偿还。	已调解
券有限责任公 鸿控股集团股 公司债券回购	3,972.41	因 15 公司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起诉，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财产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无力偿还。	已调解
券（上海）资 公司诉被告金 股份有限公司 易纠纷	1,052.73	因 15 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2019 年 1 月 8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保全措施。原告 2020 年 4 月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78%及对应利息。2023 年 6 月，被告无力偿还，原告于 7 月 28 日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3）沪 0101 执恢 2732 号。	调解结案
集团建筑安装 司诉沙河中油 有限公司建设 司纠纷	2,294.17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诉状、传票，2019 年 12 月 6 日开过一次庭。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南官—沙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款约 5010167.7 元，其中合同内工程款 1647115 元，合同外工程款约 2863052.7 元、原告公司缴纳的施工保证金 500000 元及利息约 1182399 元。（利息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南官—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二标段）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工程工程款 13591389.26 元及利息 2117538 元。（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	未判决

		城市管网管道工程工程款 900000 元及利息约 140220 元。(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双方当庭同意调解。双方均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庭。	
份有限公司北油金鸿华北投资公司、金鸿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分	21,279.21	因华北投资公司贷款到期未偿还,原告于 2020 年 8 月起诉,主张金鸿控股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 年 6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2 年 2 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对华北投资公司持有的应张天然气公司股权的评估通知书。2024 年 1 月、2 月、4 月三次对此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均流拍。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原告申请追加输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24 年 3 月 21 日,输送公司提交书面答辩意见,3 月 27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申请。	已判决
行股份有限公 诉张家口市宣 有限公司、中 气输送有限公 合同纠纷	8,410.69	宣化金鸿贷款到期未偿还,建行宣化支行起诉,主张宣化金鸿承担清偿责任,输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金 83890000 元,利息 216948.86 元。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起诉材料;宣化公司提起管辖异议,2021 年 5 月 14 日输送公司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异议被驳回;2021 年 6 月 3 日开庭,输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 9 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消令;2023 年 7 月原告申请恢复执行。此案执行申请人已由建行转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	已判决
团股份有限公 油金通天然气 设工程施工合	503.37	原告诉被告给付南沙线输气管道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余款 3566415 元及垫付占地补偿费协调费用 58429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83000 元,共计 5033709 元,并承担诉讼费。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银行存款 510 万元。定于 8 月 11 日 15 时开庭。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11 月 3 日开庭,双方均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庭。	未判决
团安装工程有 河中油金通天 司建设工程施	182	原告诉被告给付原告南官一沙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沿线阀室及沙河末站安装及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剩余工程款 1520024.2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00000 元,共计 1820024.23 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定于 8 月 14 日开庭,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庭,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庭。	未判决
赁股份有限公 应张天然气有 油金鸿华北投 公司、金鸿控 有限公司融资 分	69,740.58	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起诉书、传票等材料,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庭。2021 年 11 月 26 日证据交换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庭。后取消开庭,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达成调解意向,2022 年 4 月 8 日签署和解协议,并于 4 月 18 日做调解笔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原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 27 日各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协议履行中。	调解结案
金有限公司诉 北投资管理有 鸿控股集团股 金融借款合同	7,858.87	因贷款逾期未偿还,国开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本金共 68450699.84 元。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法院开庭传票等材料,定于 6 月 6 日开庭。2023 年 6 月 6 日未实体审理,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开庭。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借款合同及变更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前到期;金鸿华北偿付原告借款本金 68,195,901.43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金鸿华北支付原告律师费 80000 元;金鸿控股对本金及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开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3)冀 0104 执 13398 号。	已判决
莱克油气有限 金鸿控股集团 司、陈义和民	4,096.89	公司收到诉讼文件后,与陈义和两被告提起管辖异议,3 月 21 日开庭对管辖进行询问,4 月 25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北京四中院审理。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开庭,两被告分别提起公章及签字的司法鉴定申请。2025 年 1 月 17 日启动公章鉴定程序。2 月 19 日,金鸿控股公章鉴定机构法院摇号确定,鉴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未判决
团有限公司诉 通天然气有限 程施工合同纠	668.75	2019 年 10 月收到诉状、传票,原告诉拖欠工程款 518.751158 万元及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及两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南官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三标段)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庭,现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到邢台市中院,裁定驳回,维持裁定。2020 年 8 月 10 日,平乡县人民法院开庭。2023 年 2 月 9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23 年 8 月对方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 19 日案件终本。	已判决
安装有限公司	884.71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	已判决

金通天然气有 工程施工合同		庭。原告支付工程款 6587129 元及利息 1080000 元（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计算暂 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及利息 180000 元（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南宫—沙河天然气管道第四标 段）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等待开庭。2020 年 6 月 5 日开 庭。6 月 18 日，邢台中院裁定：撤销沙河人民法院判决；发回沙河市人民法院重审。 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邢台市中院开 庭。2023 年 8 月，对方申请强制执行。	
行股份有限公 行诉张家口市 气有限公司、 团股份有限公 金鸿天然气有 家口崇礼区中 有限公司、赤 气有限公司、 然气输送有限 金鸿燃气有限 金鸿华北投资 司、张家口国 发有限公司借	6,437.05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6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金鸿控 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未偿还，原告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原告已申请强制 执行。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先后签署两次和解协议。	调解结案
设集团有限公 市泰康投资有 执行人	800	山东一滕公司与恒基公司、泰岳公司、孙国旺、孙国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 案，山东一滕公司请求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裁定追加 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在抽逃注册资金 213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一滕公司承担责任，泰康 投资不服裁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庭。泰康 投资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定泰康投资抽出资 800 万元；泰康投资于 7 月 21 日上诉，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山东省高院的立案通知。11 月 5 日收到传票，定 于 11 月 23 日开庭。执行异议上诉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庭。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已判决
厨设备有限公 天然气有限责 合同纠纷	141.51	外包单位泓品公司因外包业务和安检业务被收回，我司尚欠外包安检费用一直不予支 付，以我司违约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损失，现双方正在进行调解。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庭审理。已于 3 月 17 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欠款共计 1415107.85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50%，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 3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支付 20%。	已调解
气科技有限公 天然气有限责 合同纠纷	92.99	外包单位诚佳公司因外包业务和安检业务被收回，我司尚欠外包安检费用一直不予支 付，以我司违约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损失，现双方正在进行调解。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庭审理。已于 3 月 17 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欠款共计 929853.4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50%，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 3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支付 20%。	已调解
设集团有限公 鸿华东投资管 、马志君股东 权人利益责任	800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山东一滕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 任纠纷对马志君、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于 8 月 16 日开庭。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华东公司在 800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 偿责任；1 月 22 日收到马志君上诉材料，2 月 29 日二审开庭，4 月 26 日收到二审判 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 年 6 月 14 日，马志君申请再审，7 月 18 日驳回其再审 申请。2024 年 7 月，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已执行回款约 98 万元。	已判决
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 神州界牌瓷业 衡阳国能置业 中油金鸿华东	15,789.09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庭。4 月 28 日， 被告提起管辖异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管辖异议 裁定书。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 诉，后终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结果，驳回起诉。	已判决

限公司公司债			
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 神州界牌瓷业 衡阳国能置业 中油金鸿华东 限公司公司债	11,966.14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庭。4 月 28 日，被告提起管辖异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终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结果，驳回起诉。	已判决
东投资管理有 河中油金通天 司、沙河市建 责任公司股东	0	2024 年 4 月 18 日沙河法院立案，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三次开庭。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我方诉讼请求，判令：沙河金通公司置备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沙河金通置备其 2017 年起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被告提供给法院的记账凭证共 15 本供原告查阅；判令在沙河公司营业场所内查阅，查阅时间 3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被告上诉状，二审定于 3 月 17 日开庭。	未判决
能物业管理有 鸿控股集团股 北京咨询分公 合同纠纷	737.86	原告起诉被告欠付租金，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起诉材料；8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提起反诉，主张原告解除封门措施，返还办公场及库房内被告物品。2024 年 9 月 5 日前往鼎城大厦清点物品，12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解除租赁合同；支付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租金 51.82 万元，与押金相抵后尚余保证金 8.18 万元；判令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23 万元，与 8.18 万元保证金冲抵后，需付 14.82 万元；判令原告 30 日内返还办公区及四层仓库和地下一层库房内物品。	未判决
套电器有限公 、中油金鸿华 有限公司、泰 仑能源有限公 债权人利益责	186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案件材料，高绍维提出管辖异议，裁定移送肥城法院管辖，原告提起管辖异议裁定的上诉，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管辖异议上诉终审裁定，驳回一审裁定，裁定九江法院有管辖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在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赛城湖巡回法庭开庭，一审待判决。	未判决
产管理股份有 省分公司诉中 投资管理有限 金鸿天然气输 、张家口应张 公司合同纠纷	56,047.81	我公司收到案件文书后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南昌中院做出管辖异议裁定，驳回我司异议申请；我司提起管辖异议上诉，2024 年 11 月 11 日，江西省高院做出管辖异议的二审裁定，驳回我方管辖异议，维持原裁定。2024 年 12 月 5 日，第一次开庭，采取线上开庭方式，庭后我方提交了书面代理意见。一审待判决。	未判决
建设工程有限 国能置业有限 利纠纷	191.41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法院传票，湘沁公司主张退回多付的租金及利息；11 月 15 日开庭，国能置业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腾退房屋，并承担逾期腾房的占有使用费，法院受理反诉，延期开庭，后于 12 月 2 日、12 月 27 日两次开庭，双方达成调解意向。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案
管道安装工程 衡阳市天然气 司建设工程施	331.72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传票，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庭，我方提起管辖权异议，原定开庭取消。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传票，定于 3 月 11 日开庭。	未判决
团股份有限公 先控股集团有 纠纷	4,058.32	2024 年 12 月金鸿控股起诉被告，主张由被告承担垫付的土地、房产等税费并支付相应利息。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正式案件受理通知书；1 月 22 日，收到传票，定于 2 月 11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当庭提起反诉，要求判令金鸿过户土地使用权给被告，双方庭补充证据。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第二次开庭传票，定于 3 月 20 日第二次开庭。	未判决
人员工	3,037.54	劳动争议	未判决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不转增不分配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2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4 月 28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重大债务违约事项

(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已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20% 债权本金及 35% 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1.9634 亿元。

公司 2020 年根据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10% 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 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 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

2020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2.2050 亿元，2021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768.20 万元，2022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106.55 万元，2023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106.55 万元。

(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付息 4,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自行向“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6 亿元）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共计支付本息 1.8071 亿元。

公司 2020 年根据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2020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2.1577 亿元，2021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6,930.20 万元，2022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4,397.90 万元，2023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4,397.90 万元。

(3) “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根据公司当时清偿协议进行支付。截止目前“15 金鸿债”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 37.32%，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偿，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 57.47%，东莞证券已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占比 4.37%。“16 中油金鸿 MTN001”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 42.50%，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偿，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 56.25%，分为四年偿还，至 2024 年 6 月全部清偿。

按照“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清偿计划，公司 2023 年 6 月到期债务金额为 13,634.00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6 月未能如期偿付，截止 2023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27,974.91 万元。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由于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无法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当期偿付义务，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新的和解协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还款，但因资金紧张，公司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未再签订新的和解协议。

2、子公司失控

由于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拒绝接受本公司的管控，经公司多次沟通协调仍拒不配合，造成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故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70,145,400.57	1,596,704,372.10
合计	2,290,145,400.57	2,316,704,372.1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569,913,740.98	1,562,066,210.64
押金及保证金	540.00	600,540.00
往来款及其他	149,107,206.62	148,109,949.92
合计	1,719,021,487.60	1,710,776,700.5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	114,072,328.46	37,412,508.56	2,608,749.99			148,876,087.03
合计	114,072,328.46	37,412,508.56	2,608,749.99			148,876,087.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	---------	------	------	--------------------

				性
--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465,079,744.13	1 年以内 6322453.58; 1-2 年 17,080,000.00; 2-3 年 5,726,724.27; 3-4 年 3,095,648.29 元; 4-5 年 10.9166.435.72 ; 4 年以上 1.323.688.482.27	85.23%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9,934,733.63	1 年以内 1,125,667.68; 1-2 年 4,345,167.91; 2-3 年 12,490,680.59; 3-4 年 11,128,234.25 元; 4-5 年 33,175,590.59 元; 5 年以上 7,669,392.61 元	4.07%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60,593,514.99	3-4 年 6,687.94; 4-5 年 60,586,827.05	3.52%	60,593,514.99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51,462,264.15	5 年以上	2.99%	51,462,264.15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16%	
合计		1,667,070,256.90		96.97%	112,055,779.1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46,714,80 0.00		2,646,714,80 0.00	2,646,714,80 0.00		2,646,714,80 0.00
合计	2,646,714,80 0.00		2,646,714,80 0.00	2,646,714,80 0.00		2,646,714,80 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366,714,700.00						2,366,714,700.00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250,000,100.00						250,000,100.00	
合计	2,646,714,800.00						2,646,714,800.00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1,838,274.89
合计	1.00	-1,838,274.8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7,88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8,24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45,746.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55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06.84	

合计	-32,190,340.31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9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05%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